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從保護被保險人之觀點論責任保險人之防禦義務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148-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建智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黎家興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蔡維哲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宋耿郎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從保護被保險人之觀點論責任保險人之防禦義務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 NSC99-2410-H-004-148-

執行期間： 99 年 08 月 01 日至 100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林建智

計畫參與人： 宋耿郎、林柏翰、黎家興、蔡維哲

執行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3 1 日

第一部份 — 中文摘要

責任保險自十九世紀在法國創始以來，已從初期著重於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的保護，發展成第二階段的對受害第三人權利之保護。之後的第三階段，權利保護的機能又回到被保險人身上，使得保險給付請求權的主要內涵變為被保險人的免責請求權而保險人的防禦義務，含抗辯及和解義務，乃是免責請求權的最大實踐。

目前多數國家除了對於損害填補之範圍與程度有共識外，對於在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之後到被保險人責任確定的期間中，究竟責任保險可提供之保障內容範圍、保障程度的高低等，在各國之立法例中，尚存有歧異。然而，自一九三〇年代起，美國多數法院已確認，責任保險具有權利保護之功能；二〇〇八年德國保險契約法修正，即將實務見解發展成為通說之權利保護機能之概念加以法典化，增修入其保險契約法第一〇〇條規定；日本實務及學者之通說，亦承繼德國之理論基礎，認為被保險人所具有的保險契約上的權利屬免責請求權。

本計畫將檢視現代意義責任保險之內涵，認為責任保險已從早期僅著重損害填補機能轉變為同時具有權利保護機能。再者，介紹美、德、日等國之法例及保險實務對於保險人是否負有抗辯及和解義務之見解發展；最後，分析我國法規現況及參酌各國之見解，提出立法及修正保單條款之建議，以作為我國立法者及保險業者之參考。

關鍵詞：

責任保險、抗辯義務、和解義務、權利保護機能、損害填補原則、免責請求權

第二部分 — Abstract

Since the 19th century, liability insurance originated in France and has evolved its function from the protection for the insured as the tortfeasor in the initial stage into the protection for the third-party victim. Afterwards, the function has reverted to the insured and the main benefit of liability insurance has been transformed from indemnification against actual loss to indemnification against liability. Both duty to defend and duty to settle are to achieve the goal of indemnification against liability for the insured and the function of liability insurance has been deemed as a hold harmless agreement for the insured.

Except the consensus in light of the duty of indemnity, differences still exist in what the liability insurance is able to provide to the insured from the time that the third party claims against the insured to the time that the tort liability is ascertained by judgment, settlement or other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the legal systems of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Nevertheless, the majority of the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firmed the function of right-protection in liability insurance since 1930s. In addition, the the Article 100 of Germany Insurance Contract Law in 2008 included and manifested the majority rule, the function of right-protection. Furthermore, the majority opinion of the courts and the scholars in Japan also succeeded the concept of function of right-protection in the liability insurance.

After reviewing the evolution and analyzing the contemporary function of liability insurance, this project will consider that the function of liability insurance has developed from sole indemnity to both indemnity and right-protection. In addition, it further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determinations about duty to defend and duty to settle in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 and Japan. In conclusion, this project analyzes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conditions and policy clauses in Taiwan and presents the suggestions for legislation and amendments in Taiwan's policy clause with references to the regulations and judicial prece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hoped that these suggestions could be regarded as reference materials when the authorities are prepared to amen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the clauses of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i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Liability Insurance, Duty to Defend, Duty to Settle, Function of Right-Protection, Principle of Indemnity, Right of indemnification against liability

第三部分 一 研究計畫內容

目 錄

壹、緒論	1
貳、責任保險的理論基礎	5
參、責任保險人協助抗辯與和解義務之內涵	15
肆、我國現行責任保險人防禦義務規定之評析與建議	30
伍、結論	40
參考文獻	42

從保護被保險人之觀點論責任保險人之防禦義務

A Study on Liability Insurers' Duties of Defence in Respect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sured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保險乃是集合眾人之力，將生活中的各種危險分散於具有相同危險成員所組成的危險共同體之中，使得被保險人在繳納少數保費而在危險事故發生時，能由保險人處得到賠償。亦即，只要保險事故在保單有效期間發生時，保險人即需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提供保險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在我國保險法中，將保險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等二類¹。財產保險中，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應負之義務，除了承擔被保險人所移轉之危險外，更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被保險人所受的損失而對被保險人為損失填補²。然而，在我國歸類為財產保險之一的責任保險，其本質上有異於一般財產保險之特性，保險人除了對被保險人負有填補損失義務外，在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之後到被保險人責任確定之前，其間處理第三人賠償請求的過程，所產生的費用及耗費等，在現代責任保險的觀念中，均可認為是在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然而，目前多數國家除了對於損失填補之範圍、程度有所共識之外，對於在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後到被保險人責任確定的期間中，究竟責任保險可提供之保障內容範圍、保障程度的高低等，在各國之立法例中，尚無統一之共識。有認為保險人頂多僅負擔訴訟上及訴訟外抗辯等之必要費用的義務，如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³；亦有要求保險人需為被保險人進行法律抗辯之義務，並負擔抗辯費用，如一九八〇年之西班牙保險法規之規定⁴。

從責任保險發展的三個階段視之⁵，初期以保護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為中心；第二期之重點由保護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之作用移至保險契約外之受害第三人，即將責任保險的功能擴張到保護受害之第三人⁶，如我國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

¹ 事實上，亦有將保險分為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責任保險等種類之三分法，請參閱黃義豐，論美國責任保險保險人之責任，台大法學論叢，第 17 卷第 2 期，頁 261，1988 年 6 月。

² See ROBERT E. KEETON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135 (1988); see also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123 (1989).

³ 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第一項)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第二項)」

⁴ 2 DENNIS CAMPBEL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A31/17 (1994).

⁵ 陳榮一，責任保險保護權利之給付的法律上性質，台中商專學報，第 11 期，頁 1，1978 年 6 月。

⁶ 楊佳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研究 - 以過失責任為重心，頁 190-191，2007 年 3 月。

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即為是例⁷；第三期則又回到第一期之重心，而再度著重保險人與為加害行為之被保險人的關係，並擴大將權利保護功能運用於此，形成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負有使其在第三人提出之請求中豁免責任的義務⁸。如二〇〇八年德國保險契約法修正，即將實務見解發展成為通說之權利保護功能之概念加以法典化，增修入其保險契約法，成為第一〇〇條規定：「責任保險中，保險人有義務使要保人自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之事實，基於要保人之責任所行使之請求權免責，及防禦無理由之請求權。」⁹

從以上的演進來看，責任保險的發展進程已進入第三期，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的損失填補義務已轉化為「豁免責任請求權」(Befreiungsanspruch)¹⁰；換言之，責任保險的保險給付實質內涵，是同時注重受害第三人權利之保護及被保險人在受賠償請求時對其權利的保護，即保險人應對被保險人負有協助被保險人在第三人的請求中豁免責任之義務。被保險人的保險給付請求權在現代意義的責任保險制度下為豁免責任請求權，故在保險人協助被保險人為防禦程序中，保險人有協助被保險人抗辯並與第三人和解之義務，以使得被保險人得脫離受第三人求償的不利地位。

不論美、德、日等國的立法或通說之見解，均已肯認責任保險不僅為損失填補，在現代意義下更重視權利保護的功能。然而，各國所發展出的實質內涵卻有差異，所以，對於現代意義下的責任保險權利保護的實質內涵，實有研究之必要。目前國內的相關文獻，對於此等責任保險的權利保護機能的功能，雖有作概念上的引進；但對於此概念下的實質內涵，仍有部分的介紹，但卻未為全面性的深入研究，以致我國保險法制仍未與美、德、日等國般的與時俱進。故，就責任保險的機能發展和內涵之研究，實有其必要。

二、研究目的

我國現行的保險法，似仍停留在第二階段並未賦予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有協助抗辯及和解之防禦義務，僅於保險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對於抗辯之必要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但卻允許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契約為例外之約定；保險法第九十三條甚且規定，保險人對於和解並不具協助之義務，而是有參與之權利。此等均存在顯

⁷ 汪信君、廖世昌合著，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 226，2006 年 9 月。

⁸ 葉啓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 234，2009 年 6 月。

⁹ §100 VVG 2008，其條文全文為：§ 100 Leistung des Versicherers:「Bei der Haftpflichtversicherung ist der Versicherer verpflichtet, den Versicherungsnehmer von Ansprüchen freizustellen, die von einem Dritten auf Grund der Verantwortlichkeit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für eine während der Versicherungszeit eintretende Tatsache geltend gemacht werden, und unbegründete Ansprüche abzuwehren.」, available at http://bundesrecht.juris.de/vvg_2008/_100.html (visited Nov. 13, 2010). 有關該條之日文翻譯，參閱新井修司、金岡京子譯，ドイツ保險契約法(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頁 327，2008 年 9 月。

¹⁰ 學者又有稱之為「免責請求權」，參閱葉啓洲，同註 8，頁 234。日本學者稱之為「免脫請求權」，參閱八島宏平，責任保險契約における被保険者の破産と被害者救済，載：新保險法と保險契約法理の新たな展開，頁 156，2009 年 10 月。

示，我國法令規定對於責任保險中對於被保險人所具有的功能，尚僅停留在著重損失填補之功能，而在法院司法實務上也認為，保險人依第九十一條之義務，僅為抗辯而支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而無積極協助抗辯之義務¹¹；和解參與權是保險人的權利¹²，並未肯認保險人有協助和解之義務。在保險業界，目前亦遵從上述相關見解，在保險契約上的條款約定，保險人僅負擔抗辯之必要費用並有和解參與權¹³。

由於美、德、日等國對於責任保險功能的理論發展，已達上百年之久。如美國自一九三〇年代即因法院判例法的建立，使得責任保險的功能從填補被保險人因責任而支出的金錢損失，轉變為保障被保險人於第三人所主張責任的請求中豁免責任¹⁴；德國自一九〇九年帝國法院即以判決明文表示，被保險人的請求權為免責請求權，隨後成為德國學界及司法實務的統一見解¹⁵；日本於上世紀，學界即承繼德國之理論，認為權利保護之功能成為責任保險最主要的功能¹⁶，雖然在

¹¹ 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保險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¹²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 2820 號判決民事判決。

¹³ 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分別就抗辯及和解事項為規定，其內容如下：

「第十三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爲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爲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¹⁴ See James M. Fischer, *Broade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How Gray v. Zurich Insurance Co. Transformed Liability Insurance into Litigation Insurance*, 25 U.C. DAVIS L. REV. 141, 148 (1991).

¹⁵ 葉啓洲，同註 8，頁 234；楊佳元，同註 6，頁 190-191。

¹⁶ 落合誠一，新しい保険法の意義と展望，載：新しい保険法の理論と実務，頁 9，2008 年 9 月。

保險實務上仍有部分保險單使用條款仍著重在損失填補上¹⁷，但權利保護之理論已有紮實之根基。本計畫將從美國之學說發展及立法例為理論之探究，輔以德、日二國之規定與理論基礎，並從責任保險發展蓬勃的美國對於保險人抗辯義務及和解義務發展、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及改革提議為介紹、分析，以作為本計畫之研究重心並期達到以下之目的：

- (1)藉由研究外國責任保險的理論發展，以完整建構我國責任保險的理論基礎，使得我國責任保險之理論架構能夠符合時代發展的演進。
- (2)研究外國立法例及司法實務之見解，並依此提出架構我國保險法關於責任保險規定完整性的修正建議，使得我國責任保險的法制能更加圓滿。
- (3)研究及分析外國保險實務界的運作實務及在相關法制下所遭遇的困難、因應對策等，並在配合我國責任保險法制的修正建議下，亦對我國責任保險條款可採取的修正內容及方式，以作為我國保險業可採取的方案，避免外國所遭遇之困難，在我國重蹈履轍，使得責任保險法制能在實務可行之制度配合下，所有精進與發展。
- (4)基於以上(1)~(3)之說明，本計畫將提出對我國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實務界作出修正的建議方向，包含：
 - A.責任保險保險人協助抗辯及和解義務之修訂；
 - B.責任保險人協助防禦之注意義務內涵之建構及違反效果之增訂；
 - C.責任保險單協助抗辯義務金額範圍條款之增訂；
 - D.責任保險單協助和解條款控制權選擇條款之增訂等。以使主管機關和保險業者在責任保險法規及條款之修訂時，能訂立符合現代責任保險權利保護功能之規定，以促進我國責任保險法律理論的發展，相關法條及保單條款能責任保險主要發展國家接軌。

三、研究方法

本計畫所採之研究方法如下：

- (1)針對責任保險契約之起源及理論發展，本研究將以「文獻探討」方式，檢視責任何險制度理論建構之情形，以找出制度運作之利弊，及深入研討有關之爭議，並提出建議。
- (2)針對美、德、日之保責任險契約相關法規之分析，本研究將以「歸納比較」的方式來進行，檢索相關法規之立法背景與沿革，以對責任保險法規有一完整之基本瞭解，並進一步比較各國與台灣保險法間關於責任保險規定之異同。
- (3)針對關於保險人防禦責任之內涵所生之重要爭議，以「比較法」的方法，針美、德、日及台灣等各國法制理論來做研究探討，並試擬解決之道。

¹⁷ 福田弥夫、古笛惠子，改正保險法，頁 72，2009 年 5 月。

貳、責任保險的理論基礎

責任保險於發展初始，被視同和一般財產保險相同，僅為純粹之損害填補保險，然而，其不同於其他財產保險，除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外，亦涉及到契約外的受害第三人，即被保險人之行為使第三人受到損害，受害之第三人因此向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提起賠償請求，由於涉及到契約外的第三人，故又稱為「第三人保險」(Third Party Insurance)¹⁸。藉由對於責任保險的起源與發展及責任保險法律關係為介紹，開啟對於責任保險應有的認識。

一、責任保險之起源與發展

(一)責任保險之合法性

現代意義的保險，從海上保險發展到陸上保險，從財產保險擴張到人壽保險。然在十八世紀以前，因為各國社會形態仍以農業為重心，法律責任的形態與相關規定仍有限，保險之重心仍著重個人或企業資產之保護的財產保險上。工業革命後，各國法令制度逐漸承認侵權行為態樣及責任，法國創辦責任保險後，歐陸各國陸續跟進。例如，英國是在十九世紀末葉之一八八〇年，因為僱主責任法的制定¹⁹，才有責任保險的引進²⁰，其後美國的阿拉巴馬州(Alabama)並於一八八五年時亦制定了僱主責任法，嗣後其他各州也一併跟進²¹。因為有此法律責任風險的存在，由英國人將責任保險傳入了美國，並在新英格蘭(New England)地區成立了美國第一家的責任保險公司²²。英、美兩國最先引進的責任保險，係為因應工業革命後，立法者思慮到傳統民事上過失責任原則的不足，而在強化民事責任規定時對於僱主課予法定責任²³，而欲分散僱主法定責任風險的僱主責任保險²⁴。然而，在責任保險創辦之前，美國麻塞諸塞州(Massachusetts)的法院，曾有以認定鐵路公司對於毗鄰鐵路的他人財產具有財產利益之方式²⁵，來提供當時對於移轉毀損他人財產而需承擔賠償責任風險之需求，以為因應。

責任保險一開始，仍被當作和一般財產保險般，為純粹的損失填補契約(contract of indemnity)²⁶，其所填補者，為法律課予侵權行為人因其責任所需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亦即，責任保險的創始，主要目的是為了侵權行為人分散、移轉法律賠償責任風險之需求而來²⁷，其降低了被保險人的財務曝險，但也因此而被批判。首先，從保險學的層面來看，自有保險制度以後，防止道德危險之各種努力和作為，一直為保險人主要工作的重心之一，在第一人的財產保險中，保險

¹⁸ TOM BAKER,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409 (2003).

¹⁹ 西島梅冶，責任保險の研究，頁3，1968年。

²⁰ KENNETH S. ABRAHAM, THE LIABILITY CENTURY 14 (2008).

²¹ 西島梅冶，同註19，頁4。

²² ABRAHAM, *supra* note 20, at 24.

²³ 西島梅冶，同註19，頁4。

²⁴ ABRAHAM, *supra* note 20, at 28；西島梅冶，同註19，頁3-4。

²⁵ See, e.g., Eastern R. Co. v. Relief Fire Ins. Co., 98 Mass. 420 (1868).

²⁶ See STEVEN PLITT ET AL., COUCH ON INSURANCE §103:4 (3d ed. 1997 & Supp. 2008).

²⁷ Mary C. McNeely, *Illegality as a Factor in Liability Insurance*, 41 COLUM. L. REV. 26, 28 (1941).

人防止道德危險最好的機制就是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當然對於財產保險利益的認知為積極保險利益。然而，責任保險不同於第一人財產保險，其所具有的保險利益為消極的保險利益²⁸，故一般財產保險以積極的保險利益作為衡量的基礎，無法在責任保險中發揮控制道德危險之功能²⁹。雖然，在責任保險的條件中放置自負額(deductible)的約定，可以讓被保險人對於小額損失之事故自行承擔該風險，然此就控制道德危險上，仍僅有相當有限的功能³⁰。因此，在普通法上即認為，責任保險有害於公共政策，因為其被認為創造了過度的道德危險³¹。而且，在十九世紀的第一人保險，含海上保險及火災保險，初始都不允許保險契約為被保險人自己之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負損失填補責任³²，一旦有保險契約明文約定為此種行為負損害補償之責，也會被法院宣告為無效³³。責任保險造成第三人的損害，多由被保險人即侵權行為人自己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所造成，在此概念下，其合法性當然受到質疑。再者，從侵權行為法的立法目的而論，侵權行為法制的主要功能之一於對不法行為的「嚇阻」(deterrence)及對行為人的「報應」(retribution)，要求侵權行為人為損害賠償係對侵權行為人之處罰。責任保險將使得侵權行為法的此種具有公共政策的功能喪失殆盡，且讓被保險人喪失應有的注意力³⁴。

美國法院實務就責任保險的發展上，首先解決的問題為被保險人得否購買保險以承保自己之過失行為所造成的損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一八八六年時確立了「鳳凰理論」(The Phoenix Doctrine)，其在Phoenix Ins. Co. v. Erie & W. Transp. Co.,³⁵一案中，肯認被保險人得購買保險承保因自己的過失而造成貨物之損失³⁶，而且，法院並認為身為公共運送人(common carrier)之被保險人，由於在普通法上被課予之運送責任是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³⁷，所以，不論有無購買保險，都不會使其的注意力有所鬆散；再者，購買保險將不會使得侵權行為人之過失責任被豁免，相反的是，法院所著重的焦點為已造成之損害能夠受到補償³⁸。換言之，保險並不會鼓勵被保險人過失行為的產生，且社會上對於貨物或乘客安全的要求，也不會因為責任保險而無法達成。侵權行為法另一個主要的功能為「損害填補」(compensation)³⁹，因為責任保險的存在，使得填補責任所需要的資金更為確定⁴⁰，不會因此讓受有損害或傷害的被害人得不到實質的賠償。亦即，法院認

²⁸ 葉啓洲，同讓 8，頁 227。

²⁹ ABRAHAM, *supra* note 20, at 16.

³⁰ *Id.* at 17.

³¹ *Id.*

³² See, e.g., Grim v. Phoenix Ins. Co., 13 Johns. 451 (N.Y.Sup. 1816).

³³ MORTON J. HORWI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202 (1977).

³⁴ ABRAHAM, *supra* note 20, at 20.

³⁵ 117 U.S. 312 (1886).

³⁶ *Id.* at 325.

³⁷ HORWITZ, *supra* note 33, at 204. 公共運送人要負較合理注意更高之注意義務即嚴格責任，乃是因為其多具有獨占地位且契約相對人多為弱勢的個人。有關公共運送人責任內涵的詳述請參閱 ABRAHAM, *supra* note 20, at 23.

³⁸ 117 U.S. at 324.

³⁹ John C.P. Goldberg, *The Twentieth-Century Tort Theory*, 91 GEO. L.J. 513, 517 (2004).

⁴⁰ McNeely, *supra* note 27, at 33.

為，因為責任保險能夠使得被害人得到賠償並因此而使得社會問題能夠減少，則在此目的下，責任保險被認為會增加道德危險而違反公共政策的缺點，也就變更較不重要且得以被容忍⁴¹。學者認為，在Phoenix一案中，法院的決定背後蘊涵了一個經濟的觀點，即允許責任保險，並不會使得受到損害而應得到賠償之人會因此而得不到賠償，其只是將承擔風險的主體，從受害第三人的保險公司移轉到被保險人的保險公司而已⁴²，這在本質上並無牴觸到公共政策。而且，也有學者指出，在早期的部分案件中，保險人的責任上限是很低的，並無法填補所有被保險人所造成損害之全部金額，所以，責任保險並不會降低法律責任要給予侵權行為人嚇阻之作用⁴³。法院也從相關的數據中得出，責任保險的存在並不會促進過失所造成事故的增長⁴⁴。雖然，Phoenix一案的爭點雖非針對責任保險而來，然在本案中所建立的各項原則，成為在美國法上確認責任保險合法性的起始點。其後，美國本土第一個針對責任保險合法性的案例，即Boston & A.R. Co. v. Mercantile Trust & Deposit Co. of Baltimore⁴⁵一案。本案和一年後新澤西(New Jersey)最高法院在Trenton Pass. R. Co. v. Guarantors' Liability Indemn. Co.⁴⁶案中，均引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Phoenix一案中所建立的原則，肯認責任保險的合法性。然而自此之後，美國責任保險的合法性的爭議，並非即為平息；直至一九〇九年時，密蘇里州(Missouri)最高法院於Breden v. Frankfort Marine, Accident & Plate Glass Ins. Co.⁴⁷一案中，由該州的大法官們以五比二的票數肯定責任保險的合法性後，責任保險才普遍地被認為合法。

(二)責任保險之公益性

契約自由原則深植於大部分國家之民事法制中，不論為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均同。在英美法上，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縱使已為普通法上所承認的義務內涵，依照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間仍然可以以契約條款加以變更⁴⁸，最顯著的案例為法院肯認公共運送人得以契約條款或提單條款來免除普通法上課予其應對其顧客所負的嚴格責任⁴⁹。在二十世紀初的美國，民事法律關係的領域中仍秉持相同的原則，故保險契約的當事人得自由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法院很少以公共政策的理由介入並據以調整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保險人為了保護自身的利益及財務安全，通常在保險契約中加入相關條款約定，保險人在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訴訟中，有抗辯及和解的控制權⁵⁰；亦即，保險人依據保險契約有參與訴訟之權利且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的和解需經保險人的同意，否則對保

⁴¹ ABRAHAM, *supra* note 20, at 26.

⁴² *Id.*

⁴³ McNeely, *supra* note 27, at 33-34.

⁴⁴ Merchants' Mut.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 Co. v. Smart, 267 U.S. 126, 45 S.Ct. 320 (1925).

⁴⁵ 34 A. 778 (Md. 1896).

⁴⁶ 37 A. 609 (N.J. 1897).

⁴⁷ 119 S.W. 576 (Mo. 1909).

⁴⁸ HORWITZ, *supra* note 33, at 201-02.

⁴⁹ See, e.g., Barney v. Prentiss, 4 H. & J. 317 (Md. 1818).

⁵⁰ See James M. Fischer, *Insurer or Policyholder Control of the Defense and the Duty to Fund Settlements*, 2 NEV. L.J. 1, 1 (2002).

險人不生效力，但是保險人沒有為被保險人承擔抗辯及進行和解之義務。然而，一旦保險人行使訴訟控制權，參與了保險人與第三人的訴訟，法院即認為，保險人需自行支出而不得要求被保險人給付抗辯費用⁵¹。而且，縱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的訴訟已經有結果，在被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要求補償該責任損失時，保險人仍得爭執該第三人主張的賠償請求，是不落在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內⁵²；即保險人縱使參與了被保險人與第三人訴訟，也不受該訴訟結果之拘束，保險人的參與，並無助案件程序的進行及減少嗣後的訟爭。

然而，在一九三〇年代時，保險人在責任保險契約的保險關係上，享有的「權利」產生了變化。首先，美國各州在汽車保險上發展出強制保險之立法，有稱為「財力責任法」(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Law)，亦有稱為「安全責任法」(Safety Responsibility Law)⁵³，而該等法案中打破責任保險的「先付後償原則」及「分離原則」，使得車禍事故受害之第三人得逕向保險人訴請賠償⁵⁴，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未事先賠付受害之第三人為藉口，拒絕基於責任保險為損害之補償⁵⁵，其後法院漸漸將此法律原則擴張到其他種類的責任保險領域⁵⁶。所以，責任保險的內涵中，已加入了照顧受害第三人的公益性目的⁵⁷，因為受害第三人若能因責任保險的存在，而得到賠償，則將使得社會問題更為減少而有促使社會安全的功能。由於責任保險發展出的公益性，使得責任保險承保了侵權行為人的故意行為的爭議也一併得到解決。故在當代的思潮下，責任保險內含有公益性，並被認為是具有促進社會改良(social betterment)之功能⁵⁸。自此之後，學者即認為，責任保險已從填補被保險人因責任而支出的金錢損失，轉變為保障被保險人於第三人所主張責任的請求中豁免責任。

二、責任保險之三面法律關係

在責任保險中，有三面的法律關係⁵⁹。首先，在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有基於有效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稱之為保險關係，此乃保險制度設計之本質；再者，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與受害之第三人則有責任關係，第三人因加害人之行為而受有損害，得基於此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此乃基於公共政策保護受害人得到補償之規定；末按，在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間，因債之相對性原則⁶⁰，第三人非契約當事人，自無法以保險契約為依據而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此因債之相對性而嚴格區分保險關係與責任關係，受害第三人並無法律上的權利向保險人請求，學者

⁵¹ Davison v. Maryland Casualty Co., 83 N.E. 407, 407-08 (Mass. 1908).

⁵² St. Louis Dressed Beef & Provision Co. v. Maryland Casualty Co., 201 U.S. 173, 182-83 (1906).

⁵³ 施文森、林建智合著，強制汽車保險，頁 248，2009 年 4 月。

⁵⁴ 同前註，頁 254。

⁵⁵ See Pickering v. Hartsock, 287 S.W. 819 (Mo. Ct. App. 1926).

⁵⁶ Fischer, *supra* note 14, 148 (1991).

⁵⁷ 大串淳子、日本生命保險生命保險研究會，解說保險法，頁 237，2008 年 9 月。

⁵⁸ McNeely, *supra* note 27, at 28.

⁵⁹ 汪信君、廖世昌合著，同註 7，頁 226。

⁶⁰ 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第一冊，頁 17-19，1992 年 3 月 6 版；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 13-15，1999 年 10 月 2 版。

稱之為「分離原則」⁶¹。

在責任保險在初期，責任保險的功能乃著重於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的保護，此時為免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後，即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給付，但卻在收受保險金之後，將其移作他用而怠於賠付給受害第三人。所以，責任保險遂發展出「先付後償」(pay to be paid)⁶²原則，即被保險人未賠付受害之第三人前，保險人不可對被保險人支付保險金。嗣後，保險人卻濫用先付後償原則，在被保險人因故無資力先行賠償受害第三人時，逕行拒絕為保險金之給付，再加上分離原則之適用，受害第三人根本無法受到責任保險的任何保障，學者對此有最嚴厲的批評⁶³。為避免先付後償原則之適用而偏惠於保險人，責任保險第二階段理論的演進著重在受害第三人的權利保護，打破分離原則而授與第三人在特定情況下對保險人有直接請求權⁶⁴，如英國於一九三〇年訂立並於二〇一〇年修訂的「第三人直接請求權法」(The Third Parties (Rights Against Insurers) Act 1930, amended in 2010)；台灣二〇〇一年增修之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即為是例。然而，嗣後責任保險發展到第三階段時，理論重心又回到和第一期相同，再度著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並擴大將權利保護功能運用於此，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除有如一般財產保險有補償被保險人因法律責任所致之責任損失外，保險人並應積極地協助被保險人在第三人的賠償請求中為抗辯、和解，以求訟爭或衝突能和平落幕以保障被保險人在基礎責任關係中豁免責任。

三、責任保險的功能

在責任保險中，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基於保險關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不僅有消極的填補其因法律責任所致之損失外，保險人並應積極地協助被保險人為抗辯、和解等防禦。換言之，責任保險對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給與兩面之保護，其一為對有正當根據之責任請求權的滿足，另一則為對不正當賠償請求之保護被保險人⁶⁵。以下就責任保險關係，提供予被保險人之保護功能，分述之。

(一)損失填補功能

保險最基本的功能乃是在保護被保險人免於未來的損失⁶⁶，即透過危險移轉

⁶¹ 施文森、林建智合著，同註 53，頁 85，2009 年 4 月；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新法評析—以受益人之修正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9 期，頁 51，2005 年 4 月。汪信君、廖世昌合著，同註 7，頁 226。

⁶² 有關「先付後償」原則之中文介紹，請參閱饒瑞正，以英國法論海上保險先付後償條款之適用暨其可能之對應方法與影響—兼議該條款於我國法之適用及保險法第 94 條，保險專刊，第 58 輯，頁 108-124，1999 年 12 月。

⁶³ 桂裕，保險法，頁 353，1992 年 12 月增訂 5 版；林勳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改革芻議，載：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頁 171，1994 年；林群弼，保險法論，頁 506，2003 年增訂 2 版。

⁶⁴ 學者劉宗榮教授，稱此為「直接訴權」，參閱劉宗榮，新保險法，頁 39，2007 年 1 月 9。

⁶⁵ 陳榮一，同註 5，頁 2。

⁶⁶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3 (4th ed. 2005).

及分散，讓被保險人繳納少數保費，在未來面臨損害時，能由危險共同體來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失⁶⁷。由於所有的財產保險均為損失填補保險⁶⁸，被視為財產保險之一的責任保險自亦有此等功能存在。責任保險即是在被保險人之行為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而需依法負擔賠償責任時，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以補償被保險人的損失。

(二)權利保護功能

除了補償被保險人的損失外，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提出的賠償請求，更有為被保險人防禦之義務，並負擔必要費用⁶⁹，不論第三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有無法律上的正當根據。然而，從另一面來觀察，責任保險的保護功能，除有保護被保險人外，更有保護保險人的功能⁷⁰。因為，在保險人為被保險人為抗辯時，若抗辯成功，則第三人的賠償請求不成立，被保險人沒有任何之責任，則亦無損失之產生，保險人也因此不必對被保險人為補償⁷¹。

(三)小結-當代責任保險應有之功能

由以上說明可得知，損失填補功能與權利保護功能具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構成責任保險之保護被保險人之作用。因為保險人的損失填補義務的產生，繫於被保險人責任之成立，而被保險人責任成立與否，須透過與受害之第三人間之協商、調停、和解或訴訟等過程後，始得加以確定。所以，協商、抗辯等防禦之成功與否，關係著被保險人責任之成立及賠償金額。再者，若被害人之賠償請求一部分有法律上的正當依據，其他部分無法律上的正當依據時，保險人對有正當依據部分之請求，有為被保險人為保險金之給付；對於無正當依據部分之請求，則以抗辯等方式加以拒絕，故對此同一賠償請求權，將同時適用此二種功能。

在今日的責任保險中，對於被保險人而言，權利保護的功能相較於損失填補的機能同具重要性。因為，除少數在提出賠償請求時責任即已明確之案件外，多數的狀況在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可能未將所有的事實及證據資料完全揭露，故責任歸屬的判斷，尚有疑義；或者，責任關係之當事人雖對於責任歸屬無爭議，但對於賠償數額並無共識等，此時，被保險人即需與受害之第三人進行協商，甚或對簿公堂，以求責任及賠償金額的確定。保險人因經年累月在處理保險爭議事件，其或具有專門的理賠部門及專業的法務人員，或與特定的律師事務所配合⁷²，對於相關爭議的關鍵點及處理之技巧均較被保險人瞭解及嫻熟，若能在第三

⁶⁷ *Id.* at 3-4.

⁶⁸ JOHN LOWRY & PHILIP RAWLINGS, *INSURANCE LAW: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1, 335 (2nd ed. 2005).

⁶⁹ 陳榮一，同註5，頁3。

⁷⁰ 同前註。

⁷¹ See Fischer, *supra* note 14, at 142-43.

⁷² 如我國保險人中，多有與特定的律師事務所合作，遇到有保險爭議事故，多委由其合作之律師為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甚至，在特定的責任保險保單中，有保險人將其經常合作的律師事務所列為保險契約的批註之一，約定在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被訴時，委任批單中所列之律師，即毋需再取得保險人之同意，如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尊榮防護

人提出賠償請求時，即由保險人以其專業來協助被保險人為抗辯及洽談和解，除能使被保險人能免於獨自面對提出賠償請求的第三人，使責任保險達到保障被保險人心寧平靜之目的外，更能讓保險人及早協助被保險人控制相關風險，使保險人也能因此而受益，將其依保險契約所應負的損失填補責任降至最小。

四、責任保險人防禦義務之性質

防禦義務即協助被保險人為抗辯及和解是責任保險的權利保護功能下，保險人應提供給予被保險人的基本保障。然而，因責任保險為損失填補保險之一，在損失填補保險的基礎之下，協助抗辯及和解之性質究竟為何，值得吾人探討

(一)防止損害義務說

著重責任保險為損失填補保險之論者，從損失填補的觀點出發，認為責任保險之協助抗辯及和解的行為，是為了防止損失或減少損失之發生。依據本學說，責任保險之損失僅為有正當根據之責任請求權，而使被保險人需以其財產來負擔賠償之理論為前提。所以，如抗辯第三人之請求完全成功時，為「損失之防止」；如抗辯僅一部份成功時，則為「損失之減少」；如抗辯完全不成功時所支出的防禦費，則稱為救助費⁷³。本說的基本思想，還是認為損失填補的功能為責任保險的主要機能，而對被保險人之權利保護機能，只是次要、附屬的功能。所以，基於權利保護功能而來的協助抗辯及和解的義務，也只是附屬於損失填補之次要的義務而已⁷⁴。

(二)純粹保險給付說

純粹保險給付說之見解認為，權利保護功能及補損害功能皆為責任保險契約之本質內容，前者並非附屬於後者，保險人所為之給付亦非救助，而為純粹之保險給付⁷⁵。此說認為責任保險的功能，由損害填補功能與權利保護功能所共同組成，並無主附之分，此二個功能乃是由一個統一的保險給付請求權即豁免責任請求權而產生，並依各種情形而出現不同之形態而發生各種不同之效果而已⁷⁶。

(三)小結

責任保險已從發展之初，由重視損失填補為惟一主要的保險給付內涵，逐漸演變成權利保護亦為責任保險的主給付內容，亦即，使被保險人能夠在第三人的賠償請求中豁免責任⁷⁷。雖然，責任保險中的給付請求權從金錢請求權演變為豁免責任請求權，一開始是從保護受害之第三人為出發，藉以切斷被保險人的其他

版) – 抗辯律師事務所附加條款。該保單條款可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取得，
<http://www.tii.org.tw/index.asp> (visited Jul. 28, 2009)

⁷³ 陳榮一，同註 5，頁 6。

⁷⁴ 同前註，頁 7。

⁷⁵ 同前註。

⁷⁶ 同前註。

⁷⁷ 葉啓洲，同註 8，頁 234。

債權人染指保險給付請求權的可能性⁷⁸。此豁免責任請求權之概念在逐漸向被保險人方面的發展下，將權利保護的功能亦逐步擴展到責任保險中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應負擔的義務，德國現行保險契約法第一〇〇條，即為此概念的明文化與法典化。所以，在現代社會中，責任保險的功能，不應只著重於損失填補，而應將權利保護亦提升到主要的保險給付內容之一。因為，在被保險人確定責任的程序之中，被保險人因加害行為使第三人受到損害並在受害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不論在財產上或心靈上都陷於不利之地位，為達到保障被保險人心境安寧的現代保險之目的，即就被保險人權利保護之目的，保險人協助抗辯及和解之防禦義務，有其實質上的重要性。故，本文認為，基於保護被保險人之觀點，協助抗辯與和解之行為，實為責任保險人之主要義務之一，被保險人可以依據保險關係而請求保險人履行此等義務。

五、防禦義務啟動之時間點

責任保險，依我國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因此，被保險人若在保險有效期間，造成應向第三人負責任之事由，則在受第三人之請求時，責任保險即應啟動⁷⁹；亦即，責任保險的啟動，應繫於保險事故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在責任保險一啟動後，若被保險人嗣後確定需對第三人負賠償義務，則保險人需為該事故為被保險人負保險契約上的損失填補義務。再者，依前開說明，責任保險人的保險給付義務，有損失填補及權利保護等二種功能，協助抗辯及和解之防禦義務，則為實踐權利保護機能的重要內涵。所以，若保險事故確認發生於保單有效期間，則責任保險即需啟動，換言之，保險人的協助抗辯及和解之義務即需啟動。

然而，責任保險非如其他財產保險般，事故行為與損害發生的時間點幾乎都是在同一時間或接續發生的時間間隔非常短暫；再者，其責任的確定與否，涉及受到損害之第三人是否提出賠償請求、法院判決結果等因素，故責任保險的事故發生時間點到底為何，則有爭議⁸⁰。學者有將責任事故發展的進程，自導致損害發生的原因行為，至被保險人履行損害賠償止，區分為以下四種階段，並以分別以之為事故發生的時點⁸¹，以下分述之。

⁷⁸ 若責任保險的保險給付請求權，性質上為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取得之「金錢給付請求權」，則在被保險人陷於無資力時，其他債權人當然也可以對之為扣押，則此時，受害之第三人可能無法受到責任保險之保障，而需與其他債權人依比例算出可分得的金額。葉啓洲，同註 8，頁 234。相關概念之說明，亦可參閱劉宗榮，同註 64，頁 399。日文資料，參閱山下友信、竹瀆修、洲崎博史、山本哲生，保險法，頁 203，2010 年 3 月 3 版。

⁷⁹ 劉宗榮，同註 64，頁 374。

⁸⁰ 林群弼，同註 63，頁 488。

⁸¹ 陳榮一，論我國保險法對責任保險之規定的缺失(上)，產險季刊，第 50 期，頁 10-12，1984 年 3 月；王正偉，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探討－兼論事故發生之疑義，政治大學學報，第 78 期，頁 392-393，1999 年 6 月；陳琬渝，論責任保險之消滅時效起算，保險專刊，第 24 卷第 1 期，頁 110-111，2008 年 7 月。

(一)學說發展

1、危險事故說

所謂危險事故說，即以造成第三人損害的原因而造成被保險人負擔責任之事實，為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採此說之理論乃在於，因為通常危險事故有明確的時間點，故其具有判定是否在保險有效期發生之時間明確性⁸²；再者，將危險事故認定為保險事故，較能符合保險事故之偶然性及不可預見性⁸³。

2、第三人請求說

在危險事故發生後，若第三人未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則被保險人亦毋需負責。故，有以被保險人受賠償之請求時，當作責任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即，第三人的請求，實為被保險人負擔法律責任的重要行為，故以之為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⁸⁴。此說乃是根據保險法第九十條文義而來，該條將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及被保險人受賠償之請求同列為要件⁸⁵。論者認為，因在第三人為請求後，縱在訴訟確定之前，被保險人已經有為訴訟而支出相關費用，故不論第三人的請求有無理由，均在所不問⁸⁶。

3、責任負擔說

此說認為，應以被保險人確定負擔法律上之賠償責任，為保險事故之內容。蓋因危險事故之發生及被保險人有無被請求，並不同被保險人即有負擔損害賠償之義務，亦即第三人所提之賠償請求有可能不成立，故應待危險事故發生後，若被保險人依法所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確定時，才是保險事故發生之時。

4、責任履行說

此說主張，在被保險人基於確定判決或和解契約確定的責任內容，而履行賠償義務之時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點。採此說之理由，乃依據責任保險發展之初所採行的先付後償原則，即被保險人已先賠付第三人之損害後，保險人才需依據保險契約補償被保險人。然而，此在被保險人無資力履行其賠償義務時，責任保險契約受限於保險事故尚未成立而毫無作用，無異使責任保險如同掛羊頭賣狗肉，僅為徒具形式而毫無功能的契約文件⁸⁷。

(二)小結

以上各說，由於責任負擔說與責任履行說，認定之保險事故之時點非常地晚，都是在保險人的賠償義務已確定以後，對於保險人有關防禦義務之負擔，並

⁸² 王正偉，同註 81，頁 392。

⁸³ 陳琬渝，同註 81，頁 110。

⁸⁴ 劉宗榮，同註 64，頁 374。

⁸⁵ 同前註。

⁸⁶ 陳琬渝，同註 81，頁 110。

⁸⁷ 陳榮一，同註 81，頁 12。

無法說明⁸⁸。有論者認為，危險事故即造成被保險人負擔責任之事實之發生，在第三人未行使請求權而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時，其與被保險人之損害上有非必然之關係⁸⁹；再者，保險事故與損害之觀念固然不同，但仍應有相當之密切性，而請求說亦符合此密切性，故以請求說為判斷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為宜⁹⁰。然而，以上論點或有不足之處，除虛構危險事實之狀況外，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所據之事實基礎，乃是被保險人造成第三人有損害的行為，則在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即潛在地陷於需為第三人負責之情況；再者，危險事故發生後，與第三人實際提出賠償請求之間常有一段間隔時間⁹¹，責任保險需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有效期間，保險人才有依保險契約負責之義務。而責任保險如同一般財產保險，其保險有效期間多為一年，故若堅持責任保險事故之認定，均以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則縱損害事故發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僅因第三人的賠償請求提出的時間點，是在保險契約到期之後，則此時被保險人即無保險之保障，對被保險人保護似有不周。

實則，以上四說，除責任負擔說與責任履行說有認定保險事故之時點非常地晚，對於保險人有關協助抗辯及和解義務之負擔並無法說明外，危險事故說及請求說在責任產生之潛在性及時間的密切性，均適合作為認定保險事故之基礎⁹²。兩者之不同，乃在於採危險事故為保險事故之認定，則在遲延性或累積性損害時，會發生事故行為與損害之發生中間間隔的時間非常地長，保險人可能在保單到期後數年或數十年後，才因為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時，要負保險給付之責任，而此種責任，學界稱之為「長尾責任」(long tail liability)⁹³；而採請求說，則保險事故之發生，乃在於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之時，即只有在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的有效保單，才需啟動。事實上，我國目前保險市場上的責任保險單，有採以危險事故為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的保單，稱之為「事故發生基礎」(occurrence basis)，抑有採以第三人提出之賠償請求為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的保單，稱之為「索賠基礎」(claims-made basis)⁹⁴。此二種形式的保單，各有其優點與缺點，在保險市場上對不同的責任風險，也多分別提供此二種不同形式的保單。所以，目前保險實務上，已依保單形式的規劃，來解決保險事故認定之時間

⁸⁸ 王正偉，同註 81，頁 394。

⁸⁹ 周碧雲，論責任保險人之代行防禦及其利益衝突，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1，2007 年。

⁹⁰ 陳雅萍，論責任保險人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參與權與其為被保險人利益之防禦義務，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1984 年。

⁹¹ 如我國侵權行為的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規定，在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為二年；在不知有損害或賠償義務人，則為自有侵權行為時起十年。請求權人只要在時效期間內行使請求權，即為法之所許。

⁹² 王正偉，同註 81，頁 394。

⁹³ 有關長尾責任之舉例及內容說明，請參閱葉啓洲，同註 8，頁 230-231；李志峰，長尾責任 - 美國責任保險保單形式的演變、爭議及我國責任保險保單之特色，保險專刊，第 25 卷第 1 期，頁 99，2009 年 6 月。

⁹⁴ 事實上，目前我國流通的索賠基礎保單，除第三人的賠償請求需於保單有效期間提出外，尚有造成事故之行為需在契約約定之追溯日後及第三人之賠償請求需在保單有效期間或延長報告期間內向保險人報告等要件。詳細內容，請參閱李志峰，同註 93，頁 105、120-121。

點，即事故發生基礎保單的事故認定時間點為造成第三人損害之行為或結果發生時，索賠基礎保單的事故認定時間點為受害之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亦即，前者所採為危險事故說，後者所採為請求說。此二種保單所持依據，均有其理論上的基礎，故本文認為，對於協助抗辯及和解之防禦義務啟動時間點，即保險事故發生的時間點，應尊重市場機制產生之結果以所採的保單形式為準，而非拘泥於一定之時間點，始為妥當。

參、責任保險人協助抗辯與和解義務之內涵

責任保險的歷史並不像其他財產保險一樣悠久，其最早創始於法國，而美國則於一八八七年以後，才有責任保險之發展⁹⁵。隨著國家工業的進步發展，社會大眾因此受到損害的情況也越來越頻繁，這也刺激侵權行為制度的蓬勃發展；在同時，相關的危險分散機制，也需要有所配合⁹⁶，此造就了美國的責任保險的快速成長。

在判例法(case law)或普通法(common law)國家，法院不僅身為事後審查者，亦有部分為立法之功能，法院可藉由判例來建立法律規則或解釋契約的原則⁹⁷。美國責任保險人的主要義務，除強制責任保險由法令明文規定外，多係由保險契約當事人藉由保單條款來做約定。然而，有時因契約條款和實際面臨的狀況有落差，此時則委由法院來填補此落差⁹⁸。在責任保險中發展的一百多年中，法院已因保單條款的疑義等問題，介入解釋保險契約並建立相關法律規則以擴張被保險人的契約權利，責任保險人的契約義務範圍也是其中之一。然而，此擴張被保險人的契約權利的解釋，除加惠於個案中的被保險人外，也因所建立的法律規則具有通案性的適用，使得保險市場因此而受到影響，即因法院的解釋，超出了原本保險人核保時所預計的承保範圍⁹⁹，使得保險人因而需多支出相關成本，並將此額外的成本反應在危險共同體的成員身上，所有市場上的被保險人的保費，因此而提升。若無限制的任由法院擴張解釋下去，對於保險市場可能有所危害。所以，近年來有學者提出相關的改革要求，如抗辯義務啟動的判斷標準¹⁰⁰、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請求償還未落入保單承保範圍案件之抗辯費用¹⁰¹等，以求緩和法院為過

⁹⁵ 袁宗蔚，保險學：危險與保險，三民，頁 545，1998 年增訂 34 版；see also Gary T. Schwartz, *The Eth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Tort Liability Insurance*, 75 CORNELL L. REV. 313, 314 (1990).

⁹⁶ John E. Calfee & Clifford Winston, *Economic Aspects of Liability Rule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 *LIABILITY –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16, 16 (Robert E. Litan & Clifford Winston eds., 1988).

⁹⁷ NADIA E. NEDZEL, *LEGAL REASONING, RESEARCH, AND WRITING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2-7 (2004).

⁹⁸ 相關概念請參閱 Thomas S. Ulen, *The View from Abroad: Tort Law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ORT AND INSURANCE LAW* Vol. 16 207, 210-11 (European Centre of Tort and Insurance Law ed., 2005).

⁹⁹ Robert H. Jerry, *The Insurer's Right to Reimbursement of Defense Costs*, 42 ARIZ. L. REV. 13, 13 (2000).

¹⁰⁰ Susan Randall, *Redefi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3 CONN. INS. L.J. 221, 221-66 (1997).

¹⁰¹ Jerry, *supra* note 99, 13-75.

度偏惠被保險人的認定。

由於美國是目前責任保險最發達的國家之一，其在責任保險人協助抗辯及和解義務的實務及學說上的發展，非常完整；再者，美國責任保險制度發展所面臨之相關問題，亦值得吾人研究，並得以為我國日後修法上的參考。故，本文以下即就美國法上責任保險的發展為介紹、分析。

一、概說—責任保險人義務發展之介紹

責任保險在二十世紀初期時，仍被認為和其他財產保險一樣，是屬於損失填補保險的一種¹⁰²，保險人依照責任保險契約，在被保險人因為可歸責的行為而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害，並在法院判決確定後，因賠付第三人損害之責任損失，負有補償被保險人的義務¹⁰³。保險人為了保護自身的利益及財務安全，通常在保單中會有條款約定，保險人在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訴訟中，有抗辯及和解的控制權¹⁰⁴，亦即，保險人依據保險契約有參與訴訟的權利且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的和解需經保險人的同意，否則對保險人不生效力，但是保險人沒有為被保險人承擔抗辯及進行和解之義務。然而，一旦保險人行使訴訟控制權，參與了保險人與第三人的訴訟，法院即認為，保險人需自行支出而不得要求被保險人支付抗辯費用¹⁰⁵。而且，縱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的訴訟已經有結果，在被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要求補償該責任損失時，保險人仍得爭執該第三人主張的賠償請求，是不落在保單的承保範圍內¹⁰⁶；即保險人縱使參與了被保險人與第三人訴訟，也不受該訴訟結果之拘束，保險人的參與，並無助案件程序的進行及減少嗣後的訟爭。

然而，在一九三〇年代時，美國各州在汽車保險上發展出強制保險之立法，打破責任保險的「先付後償原則」及「分離原則」，使得車禍事故中受害之第三人得逕向保險人訴請賠償，其後法院漸漸將此法律原則擴張到其他種類的責任保險領域¹⁰⁷。再者，法院也逐漸認為，保險人若經被保險人告知已收到第三人提出相關賠償請求時，卻仍然選擇不參與訴訟，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訴訟中判決所依據的事實若被認定責任關係的法院認定是落入承保範圍中，則保險人不得再就此爭執，必須受該判決所拘束，並基於保險契約而對被保險人為損失之填補¹⁰⁸。以上的轉變，學者認為，責任保險已從填補被保險人因責任而支出的金錢損失，轉變為保障被保險人於第三人所主張責任的請求中豁免責任¹⁰⁹。而責任保險人也逐漸在保單條款中約定，對於被保險人負有抗辯義務；然而，縱使保險人未在保單

¹⁰² 事實上，責任保險的合法性，在二十世紀初期的美國，一直是有爭論的。直到一九〇九年密蘇里州(Missouri)最高法院以 5 比 2 肯定責任保險的合法性後，責任保險才普遍地被認為合法。See *Breedon v. Frankfort Marine, Accident & Plate Glass Ins. Co.*, 119 S.W. 576 (Mo. 1909).

¹⁰³ See e.g., *Cushman v. Carbondale Fuel Co.*, 98 N.W. 509 (Iowa 1904); *Connolly v. Bolster*, 72 N.E. 981 (Mass. 1905).

¹⁰⁴ See Fischer, *supra* note 50, at 1.

¹⁰⁵ *Davison v. Maryland Casualty Co.*, 83 N.E. 407, 407-08 (Mass. 1908).

¹⁰⁶ *St. Louis Dressed Beef & Provision Co. v. Maryland Casualty Co.*, 201 U.S. 173, 182-83 (1906).

¹⁰⁷ Fischer, *supra* note 14, at 148.

¹⁰⁸ See *Lamb v. Belt Casualty Co.*, 40 P.2d 311, 314 (Cal. Ct. App. 1935).

¹⁰⁹ Fischer, *supra* note 14, at 149.

條款明文其負有如此之義務，亦有法院認為責任保險人基於責任保險契約之本質，對被保險人負有抗辯之義務¹¹⁰。自此以後，抗辯義務的相關爭議，從保險人是否有基於責任保險負有此義務，進展為保險人確定有抗辯義務，但其範圍為何則未有定論¹¹¹。

二、抗辯義務之內涵

(一)性質

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的義務，一般看法仍是認為源自於契約之約定，然而，在美國法的發展過程中，有越來越多法院認為，縱使保險契約對於有無抗辯義務是沈默地未規定，因為保險人未於保單中明文排除其具有抗辯之義務，即可推論出保險人有抗辯之義務¹¹²。美國學者歸納出司法實務上對於抗辯義務的描述，進而得出結論認為，多數法院認為抗辯義務的形成，乃是從公共政策發展出來的法律準則，而公共政策也支配著抗辯義務的範圍¹¹³。所以，抗辯義務的存在及其範圍，在某種程度上乃是源於普通法上公共政策的法定義務，而非僅由私人間基於契約自由所形成。

(二)範圍

原則上，抗辯義務的存在必須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與保險人的承保範圍有關連¹¹⁴。然而，在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所顯示出的事實及證據都是十分的有限，但因第三人提出對抗被保險人的賠償請求，已使得被保險人立於不利的地位，所以，此時即必須判斷保險人是否有抗辯義務，以使得被保險人能夠知道其是否可以得到保險人的協助，若無法得到保險人的協助抗辯，則可快速地做出適當的決定，如自行另聘律師抗辯等，以保障其在訴訟上的利益。在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保險人是否有抗辯義務，美國法院目前有數種不同的見解¹¹⁵，分述如下：

1、形式說

所謂形式說係以第三人起訴狀或賠償請求所主張的內容為準，即以原告的訴狀內容與責任保險保單的承保範圍相比較，若此時原告主張的內容落入承保範圍，保險人即有抗辯之義務¹¹⁶。此說又被稱為“the complaint rule”¹¹⁷、“four corners rule”¹¹⁸、“eight corners rule”¹¹⁹、“the exclusive pleading rule”¹²⁰及“the scope of the

¹¹⁰ See *Patterson v. Adan*, 138 N.W. 281 (Minn. 1912); *Davies v. Maryland Casualty Co.*, 154 P. 1116 (Wash. 1916).

¹¹¹ Fischer, *supra* note 14, at 150.

¹¹² See *Aetna Casualty & Sur. Co. v. Certain Underwriters*, 129 Cal. Rptr. 47, 52-53 (Ct. App. 1976)

¹¹³ Fischer, *supra* note 14, at 150.

¹¹⁴ See *Jerry*, *supra* note 99, at 17.

¹¹⁵ 黃義豐，同註 1，頁 264-265。

¹¹⁶ See Fischer, *supra* note 50, at 1.

¹¹⁷ See *Randall*, *supra* note 100, at 222.

¹¹⁸ *Ramos v. National Cas. Co.*, 642 N.Y.S.2d. 290 (App. Div. 1996).

allegations test”¹²¹等。

依據此說，保險人的抗辯義務的存在與否，一律以原告之訴狀內容為準，縱使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虛假或意圖詐欺者，抑或法院後來的判決結果有不同的認定，也不影響保險人的抗辯義務¹²²。如果，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不足以認定被保險人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有應負責任之事由，縱保險人調查後，所持之事實證據顯示，該案事實上應屬落入承保範圍中，保險人的抗辯義務，亦不啟動¹²³。然而，若原告所主張的原因事實，是否落入承保範圍中有所疑義，則依疑義之利益應歸諸被保險人之原則，保險人仍有為被保險人承擔抗辯之義務¹²⁴。再者，若依原告最初之主張，被保險人之行為不在承保範圍中，但其修正後的聲明內容若落入承保範圍內者，此時保險人仍應為被保險人抗辯。未按，若原告的主張，有部分落入承保範圍，部分不屬於承保範圍，保險人仍應為全部的訴訟為抗辯¹²⁵。

採取這個見解的法院明白表示，採取形式說乃是因為考量「時間點」這個因素¹²⁶。因為在原告提出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即處於被請求之不利地位而必須要有所適當的反應行為，在大多數案件中，此時已顯現的事實證據並不多，然而法院即需評估保險人的抗辯義務是否啟動，所以，最簡便的方法即是以原告提出的訴狀或賠償請求的內容為判斷依據¹²⁷。

2、實質說

所謂實質說即保險人應否為被保險人負擔抗辯的義務，應以損失發生的實際情形為斷，此說又被稱為“actual facts test”¹²⁸。依據此說，保險人的抗辯義務存在與否，繫於真實的事實是否落入承保範圍。保險人在原告提出賠償請求或訴訟後，應該對於周邊的相關事實為合理之調查，若此時調查得知的事實是落入承保範圍中，保險人即對被保險人負有抗辯之義務¹²⁹。

採取本說，乃基於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應為保險給付的前提，是被保險人的行為構成承保範圍中的事故。所以，不論受害之第三人所主張的內容為何，為保險給付內涵之一的抗辯義務，應視實際上的事實是否落入承保範圍為定¹³⁰。

¹¹⁹ Potomac Ins. Co. of Illinois v. Peppers, 890 F. Supp. 634, 637 (S.D. Tex. 1995).

¹²⁰ Aetna Cas. & Sur. Co. v. Cochran, 651 A.2d 859 (Md. Ct. App. 1995).

¹²¹ Willoughby Hill v. Cincinnati Ins. Co., 459 N.E.2d 555 (Ohio 1984).

¹²² 黃義豐，同註 1，頁 264。

¹²³ Ledford v. Gutoski, 877 P.2d 80 (Or. 1994); American Cas. Co. v. Corum, 910 P.2d 1151 (Or. Ct. App. 1996).

¹²⁴ Randall, *supra* note 100, at 235.

¹²⁵ 此在美國稱之為“the mixed action rule”, see Randall L. Smith & Fred A. Simpson, *The Mixed Action Rule and Apportionment / Allocation of Defense Costs and Indemnity Dollars*, 29 T. MARSHALL L. REV. 97, 97 (2003).

¹²⁶ Fresno Economic Import Used Car, Inc. v. United States Fidelity & Guar. Co., 142 Cal. Rptr. 681, 685 (Cal. App. 1977).

¹²⁷ Randall, *supra* note 100, at 252.

¹²⁸ Allstate Ins. Co. v. Harris, 445 F. Supp. 847 (N.D. Cal. 1978).

¹²⁹ 黃義豐，同註 1，頁 265。

¹³⁰ See Jerry, *supra* note 99, at 17.

3、折衷說

所謂折衷說，乃是兼採形式說及實質說，即原則上採形式說，但若真實的事實是對被保險人有利者，則此時應該要斟酌該事實，而認定保險人應負抗辯之義務。採此說，在以下各種狀況，保險人均需負抗辯之義務，即若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內容落入承保範圍內，不論真實的事實為何，保險人均負有抗辯之義務¹³¹；若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內容並未在承保範圍內，但實際事實屬於在承保範圍內，且為保險人稍加調查即可知悉者，保險人亦應對被保險人負有抗辯之義務¹³²。惟若第三人的賠償請求內容及真實事實均未落入承保範圍之中，則保險人可不負抗辯之義務。

4、可能性理論

另外，於一九六六年時，在採用折衷說兼採形式與實質說之基礎下，加州(California)最高法院於所審理之指標性案件Gray v. Zurich Insurance Co.¹³³一案中，採取可能性理論(potentiality test)，更將抗辯義務之履行擴展延伸至非常寬廣之境界。於該案中，身為第三人之原告Jones主張被保險人Gray有”意圖(wilfully)、惡意(maliciously)、殘忍(brutally)及故意(intentionally)之攻擊行為”而提出賠償請求，被保險人則抗辯其行為乃是自我防禦(self defense)。保險人Zurich拒絕為被保險人抗辯，其引用保險契約中排除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具有故意性質之行為所造成之體傷或財損的除外條款。下級法院作出對於保險人有利之判決，最高法院則撤銷該判決。最高法院認為，原告主張被保險人故意造成傷害，但就基礎責任關係，法院仍然有可能認定被保險人需負之責任為過失造成體傷，而過失行為是保險契約所承保的事項。法院認為：

“第三人Jones所提出賠償請求之損害，很清楚地可能獲得由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承保之內。儘管第三人之主張有故意(intentional, wilful)的行為，但仍得修正請求內容而主張僅為過失。再者，被保險人可能得以證明其行為是自我防禦，縱使其超過了自我防禦之合理界線，並不會構成故意傷害，而僅會構成非故意之侵權行為。”¹³⁴

所以，雖然責任關係之請求權人在訴狀中僅主張故意行為，加州最高法院認為第三請求權人修正其請求而主張過失之可能性存在著，且法院最終也認定被保險人只有過失責任之可能性。第三人常將其賠償請求之內容以最嚴厲的用語來撰寫，可能過於誇大地主張賠償請求乃源自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嗣後才在審判中將其請求權基礎擴張到過失行為。按照賠償請求之過度誇張及現代訴狀之延展性，法院並不會讓第三人成為決定是否有落入承保範圍之決定者。法院強調，現代民事程序對賠償請求之聲明主張是更有彈性與延展性，允許請求權人很容易即得為訴之追加及擴張，所以認定抗辯義務之標準必須將賠償請求所有落入承保範

¹³¹ National Fire & Marine Ins. Co. v. Picazio, 583 F. Supp. 624 (D.C. Conn. 1983).

¹³² Employers Nat'l Ins. Co. v. Breaux, 516 N.W. 2d 188 (Minn. Ct. App. 1994).

¹³³ 65 Cal. 2d 263, 419 P.2d 168, 54 Cal. Rptr. 104 (1966).

¹³⁴ 419 P.2d at 177.

圍之可能性，均含括在內¹³⁵。

(四)小結—美國多數法院採取之標準

美國多數法院之見解認為，保險人的抗辯義務是比填補被保險人損失之義務為廣¹³⁶，再加上保險契約條款明文對於第三人無理由、虛偽或造假之賠償請求，保險人亦需為被保險人抗辯，所以，法院多採取能擴大保護被保險人之折衷說。在一九六六加州最高法院於Gray一案中，採取了可能性理論，則又進一步擴張了保險人的抗辯義務。事實上，在加州最高法院採取可能性理論前，即有其他法院採取此理論¹³⁷。然而，因為加州法院是在美國各州法院中，屬於具有領導地位之法院，所以，於加州最高法院採此見解後，用來擴張保險人的抗辯義務之可能性理論，漸漸地成為多數法院所採用之標準¹³⁸。

三、和解義務之內涵

(一)性質

有學者認為保險人協助和解義務是基於保險法上誠信善意與公平交易原則而來¹³⁹，屬於廣義抗辯義務的一部分¹⁴⁰；亦即，若責任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上約定有抗辯之義務，或在保單條款上對於抗辯義務未明文排除，則多數法院從公共政策觀點出發，也認定保險人具有協助和解之義務。所以，和解義務如同抗辯義務般，除因保險契約的約定而為當事人約定之義務外，在當事人沒有約定時或明文排除時，乃是源於普通法上公共政策之法定義務。

(二)範圍

1、一般責任保險

一般而言，被保險人購買責任保險，乃是要對抗二個相關，但有所區別的風險：其一為因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陷於不利地位，如支出抗辯費用之風險；再者，為因為訴訟或和解之結果，被保險人必須支出賠償金額的風險¹⁴¹。協助和解之義務和上述二種被保險人所欲避免之風險，有相當緊密的關連性。在責任保險發展初期，法院對於和解與否及和解之數額、時間，都給予保險人完全的控制權¹⁴²。然而，在發展過程之中，因為保險人的濫用，導致被保險人的權益受到損害，再

¹³⁵ *Id.* at 168.

¹³⁶ See Gwen M. Rogers, *Comment, Medical Monitoring, Trigger of Coverage Analysis, and the Duty to Defend*, 13 GEO. MASON L. REV. 869, 879 (2005).

¹³⁷ See, e.g., *Sims v. Illinois Nat'l Casualty Co.*, 193 N.E.2d 123 (Ill. App. Ct. 1963); *Crum v. Anchor Casualty Co.*, 119 N.W.2d 703 (Minn. 1963)

¹³⁸ Fischer, *supra* note 14, at 156.

¹³⁹ KEETON & WIDISS, *supra* note 2, at 877.

¹⁴⁰ Fischer, *supra* note 14, at 144-45.

¹⁴¹ Kent D. Syverud, *The Duty to Settle*, 76 VA. L. REV. 1113, 1118 (1990).

¹⁴² See, e.g., *New Orleans & Carrollton R.R. v. Maryland Casualty Co.*, 114 La. 153, 38 So. 89 (1905); *Rumford Falls Paper Co. v. Fidelity & Casualty Co.*, 92 Me. 574, 43 A. 503 (1899); *Mears Mining Co. v. Maryland Casualty Co.*, 162 Mo. App. 178, 144 S.W. 883 (1912); *C. Schmidt & Sons Brewing Co. v. Travelers Ins. Co.*, 244 Pa. 286, 90 A. 653 (1914)

加上被保險人權益的保護逐漸受到重視¹⁴³，著名的保險法學者Robert Keeton教授遂於一九五四年提出一個客觀的標準，即保險人在衡量是否接受和解之時，必須忽略「保險金額」這個因素，而以一個合理平均人的立場為出發，考量其是否會接受該和解為標準¹⁴⁴。然而，此忽略「保險金額」的標準，並非目前多數州所支持的見解，但約有十七個州及一個屬地採取此標準¹⁴⁵。多數法院所採的見解認為¹⁴⁶，保險人在考量是否和解時，除了自身的利益外，同時需以最大善意考量被保險人的利益¹⁴⁷，在這個基準之下，只要請求權人有關和解提議的金額是落在保單限額中，保險人就有義務代表被保險人和原告為和解¹⁴⁸且不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任何金額，有論者稱此為「和解義務規則」(duty-to-settle rule)¹⁴⁹。採取此理論有二個理由，其一乃是從被保險人購買責任保險的目的出發，因為一般責任保險的被保險人在購買責任保險時，其所欲避免的風險就是因為被第三人求償而必須支出賠償金，亦即被保險人購買責任保險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最後判決的結果超過保險限額而使其須自掏腰包來支付賠償金的風險¹⁵⁰。所以，在第三人提出的和解金額是在保單限額內，保險人自當協助被保險人豁免於受請求之不利地位，而接受和解。再者，早期有部分保險人濫用保單條款上的和解控制權，對於請求權人提出的和解金額在保單限額中原本應由保險人負擔全額的賠償，卻不當地要求被保險人亦須要分擔部分和解金額，即保險人利用被保險人害怕案件進入訴訟後，法院的判決可能會超過保單限額的恐懼心理，來對保險人巧取利益¹⁵¹，法院為了防免這類事件的發生，才會發展出「和解義務規則」。

保險人在協助被保險人和解時，應注意的事項為何，美國密西根州(Michigan)法院曾提出以下的幾個事項，作為判斷保險人是否盡其協助和解義務的標準：(1)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提出的金額落在保單限額內之和解提議為拒絕前，應有適當的調查、(2)在情況許可之下，保險人應主動向第三人提出和解的提議或主動與第三人開始討論和解、(3)和解金額落在保單限額內的提議若為合理，保險人必須

¹⁴³ 如Keeton教授即致力於保險法上被保險人權益保護理論的發展，其後諸多理論並為美國多數法院所採用。有關Keeton教授倡導的各種保險法上之理論，請參閱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83 HARV. L. REV. 961 (1970);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Part Two*, 83 HARV. L. REV. 1281 (1970).

¹⁴⁴ Robert E. Keeton,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Responsibility for Settlement*, 67 HARV. L. REV. 1136, 1148 (1954).

¹⁴⁵ 依美國學者的統計，計有Arizona, California, Delaware, Florida, Illinois, Iowa, Kansas, Massachusetts, Minnesota, New Jersey, New York, Oklahoma, Oregon,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South Dakota, and Washington等十七個州及屬地Virgin Islands，曾採取Keeton教授所提出的標準。See STEPHEN S. ASHLEY, *BAD FAITH ACTIONS* 3-45 n.94 (2nd ed. 1997 & Supp. 2010).

¹⁴⁶ See, e.g., *Covill v. Phillips*, 452 F.Supp. 224, 227 (D.Kan. 1978); *Chenoweth v. Financial Indem. Co.*, 476 P.2d 519, 520 (Ariz.App. 1970); *Coe v.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66 Cal.App.3d 981, 990, 136 Cal.Rptr. 331, 335 (1977);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v. Liberty Mut. Ins. Co.*, 393 N.W.2d 161, 165 (Mich. 1986).

¹⁴⁷ 林勳發，*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95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頁250，2006年。

¹⁴⁸ See Ellen S. Pryor, *The Tort Liability Regime and the Duty to Defend*, 58 MD. L. REV. 1, 20 (1999).

¹⁴⁹ Rogers, *supra* note 136, at 881.

¹⁵⁰ Syverud, *supra* note 141, at 1141.

¹⁵¹ *Id.* at 1154.

要接受該和解、(4)進入訴訟後，若評估可能的判決金額是很高的，保險人必須要儘速處理合理的和解提議，不得遲延、(5)保險人對於訴訟過程及和解協商過程，必須對被保險人完全告知且不得隱瞞、(6)理算師(adjutor)¹⁵²及律師對和解作出的建議，保險人需採納而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等¹⁵³。

2、專業責任保險

在一般責任保險中如汽車責任保險，受害第三人對身為加害人的被保險人提起相關訴訟，對被保險人生活上已造成相當不便，例如被保險人須配合保險人為調查、出庭等，除非保險事故大到足以讓媒體報導，否則訴訟的結果，對大部分被保險人而言，可能無助於名譽的修補。於此狀況下，被保險人多只想早日了結與第三人的糾紛，傾向於在訴訟終結前和解。然而，在某些特定的行業，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乃以其專業讓客戶能有所信賴¹⁵⁴，第三人對其等提出基於執業行為疏失的賠償請求後，一經公開報導或宣傳，可能對他們的名譽及社會的定位是一種嚴重傷害¹⁵⁵。對於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為和解後，縱使金額不大而只是象徵性的賠償，也難以跳脫社會大眾對該專門職業人員之行為有過失之聯想及評論。然而，若法院判決是有利的結果，對其名譽的修補，則有相當的助益¹⁵⁶。所以，在名譽因素較一般人為看重的專門職業人員，縱使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金額或和解金額是落在保單限額之中，被保險人也可能堅持拒絕接受和解而進入訴訟，以獲取無責任之判決為首要目的，以求得對其名譽的修補¹⁵⁷。然而，早期多數責任保險中關於協助和解的條款，並未就專門職業人員的需求來設計。所以，保險人在考量和解時，並未加以考量此類被保險人對於名譽重視的因素，保險人常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下，即逕行與第三人和解，而導致被保險人嗣後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案例¹⁵⁸。

事實上，為了因應此需求，此類被保險人曾透過職業團體的力量，要求保險人設計因應其等需要的和解條款，如在一九五〇年代起，醫生團體即透過與保險人的協商，讓保險人為該等團體設計之專業責任保險的標準保單中，包含「同意和解條款」(consent-to-settle clauses)¹⁵⁹，即保險人要代表被保險人與原告和解前，

¹⁵² 所謂理算師，係指專業辦理保險理賠人，其工作通常涉及損失之調查、估算理賠額度，在第三人責任險中，理算師則要整合被保險人的辯駁、並參與理賠金之商，理算師可以受僱於保險業者，稱之為「受僱理算師」，也可以獨立執業，稱為「獨立理算師」。後者乃以契約方式代理保險業及已保險者。請參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英漢辭典，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年6月，頁36。

¹⁵³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393 N.W.2d at 165-66.

¹⁵⁴ 姜世民，律師民事責任論，元照，2004年4月，頁36。

¹⁵⁵ Robert Quinn,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The Reputation Effect and Defensive Medicine, 65 J. Risk & Ins. 467, 468 (1998).

¹⁵⁶ Syverud, *supra* note 141, at 1173.

¹⁵⁷ *Id.* at 1174.

¹⁵⁸ See e.g., Aquilina v. O'Connor, 59 A.D.2d 454, 399 N.Y.S.2d 919 (1977).

¹⁵⁹ See Hirsh, Insuring Against Medical Professional Liability, 12 Vand. L. Rev. 667, 668-69, 679 (1959) (citing from Syverud, *supra* note 141, at 1176 n.160.) 「同意和解條款」又稱為“pride provisions”，see Brion v. Vigilant Ins. Co., 651 S.W.2d 183, 184 (Mo. Ct. App.1983).

需要得到被保險人的同意，否則不得逕行與原告和解。其後保險人即以二種不同的保單進行銷售，即被保險人可選擇一般保單，或可以加費，選擇含有「同意和解條款」的保單。時至今日，美國各種專業人員，如醫生、律師、牙醫師、會計師、醫院、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等，可以自由選擇購買「有同意和解條款」的保單，並可適時地利用保單中賦予他們權利去否決保險人的接受和解提議。甚至，在某些州的法令還規定，保險人在對專門職業人員要保時，必須提供二個不同形式的保單，給予其選擇的機會，如紐約州法即規定，在醫生要求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時，保險人需告知被保險人有二種不同的保單，以供其選擇而投保¹⁶⁰。

其後，為了避免責任保險的當事人任何一方，單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和解，而造成該決定僅顧及一方利益之疑慮，責任保險的和解相關條款，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即新的協助和解條款，乃是在保單中明文約定，在第三人提出和解提議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於是否接受和解有不同意見，此時則由保險關係當事人雙方選定的一個具有專業背景之公正第三人，並由此專家依其專業作出接受和解與否之建議¹⁶¹，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均需受此建議的拘束，此條款稱之為「調停條款」(hammer clause)¹⁶²。

(三)小結—美國多數法院採取之標準

美國大多數的法院，要求保險人在考量是否和解時，除了自身的利益外，同時需以最大善意考量被保險人的利益，並採取上述所稱之「和解義務規則」，即只要受害第三人有關和解提議的金額是落在保單限額中，保險人就有義務代表被保險人和第三人為和解，且不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任何的和解金額。法院基於保護被保險人的立場，為了避免保險人在與第三人協商過程中的有意操作，甚至課予保險人有適時提出或要求第三人提出合理的和解要約之義務¹⁶³、對原告提出不合理的和解要約有提出合理的反要約義務¹⁶⁴及在和原告協商和解過程中，態

¹⁶⁰ N.Y. COMP. CODES R. & REGS. TIT. 11, § 70.2-3 (1988).

§70.2 條文內容：「(a) Every insurer subject to this Part: (1) shall offer all applicants for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and all policyholders, effective with the next anniversary date, the option of purchasing a no-consent policy; (2) may offer each policyholder insured for medical malpractice prior to October 1, 1982, the option of obtaining a policy endorsement converting the existing policy to a no-consent policy.

(b) Any no-consent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policy offered an insured by the insurer may be offered, at the option of the insurer, with or without a reasonable deductible or coinsurance clause.」

§70.3 條文內容：「(a) Every insurer subject to this Part may offer all applicants for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and all policyholders, effective with the next anniversary date, the option of purchasing a consent policy.

(b) Any consent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policy offered an insured by the insurer shall be offered, at the insured's option, with or without a reasonable deductible or coinsurance clause.

(c) The type or types of consent policies offered to insureds shall be at the option of the insurer.」

¹⁶¹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菁英三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4.3(iv)，本保單可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取得，<http://www.tii.org.tw/index.asp> (最後瀏覽日：2010/11/02)。

¹⁶² 李志峰，同註 93，頁 127-128。

¹⁶³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393 N.W.2d at 165.

¹⁶⁴ Eastham v. Oregon Auto. Ins. Co., 540 P.2d 364, 368 (Or. 1975).

度必須適當妥切，不得過度冷淡或敵對，以避免和解破局¹⁶⁵等義務。

在被保險人是專門職業人員時，因為被保險人乃是以其專業來取得客戶之信賴，若有因執業上的行為被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縱使嗣後以非常小的金額和解，也無法修補對其名譽及社會地位的傷害。惟一能夠稍作平反的，只有由法院作出認定被保險人無責任的判決結果。為了符合此類被保險人的需求，保險人漸漸發展出含有「同意和解條款」的保單，某些州並要求被保險人投保之時，保險人必須提出二種不同形式的保單，以供被保險人選擇。然而，時至今日，保險人又為免「同意和解條款」之缺點，發展出改為以中立的專業第三人來判斷是否接受和解的「調停條款」，使得接受和解與否的決定，能更符合整個危險團體之利益。

四、違反抗辯及和解義務之防免及違反之效果

在被保險人被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有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於該賠償請求是否落入承保範圍有所爭議，若保險人在情況不明下，即無條件的為被保險人為抗辯，依目前美國多數法院的見解，保險人不得事後再爭執無抗辯之義務，而請求免除抗辯的義務及要求償還相關之費用¹⁶⁶；然而，保險人若逕自以其自己的認定而拒絕協助被保險人為抗辯或和解，事後法院認定有抗辯、和解之義務或因為未和解而之後訴訟的結果為超過保單限額的超額判決，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該負的責任，亦包含超過保單限額部分的判決金額。目前，在美國司法實務上，發展出數種避免在情況不明下，違反協助抗辯及和解義務的方法。以下，就防免的方法及違反抗辯義務及和解義務時，保險人應負的賠償責任為說明。

(一)保險人避免違反義務之方法

在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內容，是否落入承保範圍有所疑義時，若嗣後認定為不落入承保範圍，則保險人毋需依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有協助抗辯之義務，自亦無協助和解及補償之義務。在此時，保險人的最大利益即是不啟動責任保險契約，則保險人自然毋需支付任何成本；然而，對被保險人而言，自然希望該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內容落入承保範圍內，則責任保險契約自應啟動，保險人將需為被保險人來提供抗辯、和解之協助，甚至若被保險人的責任確定時，保險人亦須依責任保險關係負補償之義務。由此可見，在第三人的賠償請求是否落入承保範圍有疑義時，責任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間的立場是不一致的，此稱之為「利益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¹⁶⁷。在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保險人未協助被保險人抗辯或和解，嗣後法院若認定當時保險人是有義務為被保險人抗辯或和解時，則保險人的拒絕提供抗辯或和解之行為，即有可能被認定違反保險契約，甚且在

¹⁶⁵ Kooyman v. Farm Bureau Mut. Ins. Co., 315 N.W.2d 30, 36-37 (Iowa 1982).

¹⁶⁶ Comunale v. Traders & Gen. Ins. Co., 328 P.2d 198 (Cal. 1958); Johansen v. Cal. State Auto. Ass'n Inter-Ins. Bureau, 538 P.2d 744, 123 Cal. Rptr. 288 (Cal. 1975); Buss v. Superior Court, 939 P.2d 766, 65 Cal. Rptr.2d 366 (Cal. 1997).

¹⁶⁷ See e.g., Douglas R. Richmond, *Liability Insurers' Right to Defend Their Insureds*, 35 CREIGHTON L. REV. 115, 131 (2001).

被認定拒絕抗辯或和解之行為是有惡意(bad faith)¹⁶⁸時，除了支付契約不履行的損害賠償外，尚需支付精神上損害、懲罰性賠償金等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為了避免在利益衝突時，拒絕提供被保險人抗辯或和解之協助，美國保險法律實務上發展出三種方式¹⁶⁹，以防免保險人違反相關義務或陷於未保留的不利地位，分述如下。

1、確認訴訟(declaratory judgment action)

在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內容，是否落入承保範圍有疑慮，為避免因錯誤判斷而未提供抗辯，嗣後被法院認定有違反抗辯義務，而需支付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保險人可以對啟動責任保險契約的先決條件即請求事實是否落入承保範圍，起訴請求法院為確認判決¹⁷⁰。如經法院判決第三人的賠償請求不落入承保範圍中或保險人不需負抗辯義務，則保險人即可不為被保險人為抗辯¹⁷¹。

雖然，確認訴訟是一個對當事人雙方都十分明確的方法，在一經法院確認判決後，保險人是否負抗辯義務，即行確定。但是，美國有部分州的法院在第三人已提出賠償請求訴訟時，不允許保險人以此方法來保護自己¹⁷²。該等法院所持的最主要的理由為，因為此時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求償的責任關係訴訟已在進行中，若要求被保險人一方面進行責任關係訴訟，另一方面又要與保險人進行保險爭議的確認訴訟，無疑是把被保險人推入一個內外交迫之境界。如果允許保險人在此時提出確認訴訟，有購買責任的保險人所處的情況，無疑地比沒有購買責任保險的被告還要糟糕。所以，若禁止保險人提出確認訴訟，似有違責任保險對於被保險人權利保護的功能。

2、未棄權協議書(non-waiver agreement)

若法院不允許保險人提出確認訴訟，但無條件為被保險人抗辯，又可能嗣後被法院認定不得再就是否落入承保範圍而爭執，為了避免兩難之情況，保險人得與被保險人訂立「未棄權協議書」¹⁷³；亦即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同意，雖然保險人為被保險人為抗辯，但是保險人仍得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是否落入承保範圍內為爭執。然而，未棄權協議書就如同其意義上所言，是「雙方同意」之協議，必須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都同意，該協議書才生效力，所以，在被保險人不同意簽署此協議書時，保險人也無法達到保護自己的目的。

3、權利保留通知(reservation of rights notice)

¹⁶⁸ 林勳發，同註 147，頁 251。

¹⁶⁹ 黃義豐，同註 1，頁 268-269。

¹⁷⁰ 同前註，頁 268。

¹⁷¹ 同前註。

¹⁷² *United States Fidelity & Guar. Co. v. Wilkin Insulation Co.*, 550 N.E.2d 1032, 1041, *aff'd*, 578 N.E.2d 926 (Ill. 1991); *Foundation Reserve Ins. Co., Inc. v. Mullenix*, 642 P.2d 604 (N.M. 1982); *North Pacific Ins. Co. v. Wilson's Distrib. Serv., Inc.*, 908 P.2d 827 (Or. 1995).

¹⁷³ 黃義豐，同註 1，頁 268。

在保險人想為被保險人提供抗辯，但被保險人又不願意簽立未棄權協議書時，保險人也怕無條件為被保險人抗辯，將造成不利自己的結果。在美國保險實務上即發展出，保險人得單方地發出「權利保留通知」，以保障自己嗣後對於承保範圍爭議的權利保留通知。然而，因為權利保留通知是由保險人單方所發出，所以，必須清楚表明保險人之意圖。有美國法院即認為，有效的權利保留通知，其需有以下二者之一的內容，始生效力：即①保險人應很清楚地表明，其依保險契約並不負責任，或②保險人保留權利以主張被保險人之行為不屬於承保範圍¹⁷⁴。

(二)違反協助抗辯及和解義務之效果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賠償請求內容，落入承保範圍或有落入承保範圍之可能，但卻拒絕提供被保險人抗辯之協助，或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提出的和解金額在承保限額內之提議，但卻拒絕該和解，則保險人即有違反其保險契約上的義務。於前者，將構成違反抗辯義務；在後者，將構成違反和解義務。而違反的效果乃是，保險人必須為被保險人抗辯第三人之必要費用負責，若嗣後法院的判決金額縱使超過保單限額，保險人必須為此超額判決負全責¹⁷⁵。再者，若和解金額在保單限額內，保險人要求被保險人負擔部分的和解金額，也會被認為是違反和解義務，除非，該負擔部分和解金額的想法，是被保險人自己提出的，此時保險人才能免於違反和解義務之責任¹⁷⁶。

要求保險人負擔抗辯的必要費用及嗣後法院的超額判決的理由乃是，保險人不能為了自利的目的，如為了向其他的請求權人顯示其不輕易和解的立場，而將原本應該要和解的案件，導入訴訟，則若隨後在審判中獲致超額判決，保險人自然需要負全部的賠償責任¹⁷⁷。學者從另一個角度出發，認為需要保險人負責的理由乃是，保險人如此的做法，是為了讓一般大眾認為其具有強硬的態度，以降低往後處理賠償案件的成本，如此是對全體被保險人有利的，因此，得到超額判決時，也需要全體被保險人來承擔¹⁷⁸。

若在違反抗辯義務或和解義務同時，保險人的行為被認為構成「惡意」(bad faith)，此時，被保險人得請求的賠償範圍，除了上述之損害賠償外，尚可請求侵權行為性質之損害賠償，其範圍包含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訴訟的律師費¹⁷⁹、精神上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¹⁸⁰等¹⁸¹。

¹⁷⁴ Herry v. Johnson, 381 P.2d 538, 545 (1963).

¹⁷⁵ Syverud, *supra* note 141, at 1116-17.

¹⁷⁶ *Id.* at 1156-57.

¹⁷⁷ Johansen v. California State Auto. Ass'n Inter-Ins. Bureau, 538 P.2d 744, 748-49 (Cal. 1975).

¹⁷⁸ Syverud, *supra* note 141, at 1162.

¹⁷⁹ See Matthew D. Schultz, *Comment, Bad Faith or No Faith? Finding a Place for Wonderful Refusal to Defend in Florida's Bad Faith Jurisprudence*, 29 FLA. ST. U. L. REV. 1389, 1434, 1436 (2002).

¹⁸⁰ 依美國契約法律整篇第三五五條(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 §355 (1981))規定，除構成違約之行為同時有侵權行為存在而得主張懲罰性賠償金外，對於契約的違約行為，不得主張懲罰性賠償金。亦即，只有侵權行為或違反契約同時構成獨立的侵權行為時，才可以課予懲罰性賠償金，單純的違約行為，是不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相關論述請參閱李志峰，論懲罰性賠償金之起

五、學者對於抗辯及和解義務之改革建議

責任保險人關於抗辯及和解參與，原是保險人為了要對被保險人於訴訟中行為及訴訟策略之控制¹⁸²，之後因為責任保險的發展過程中，對第三人及被保險人權利保護功能的強化，再加上保險人並未在保單條款上，就抗辯及和解之範圍、限制為明確具體的約定，再加上保險功能從損失填補轉變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心境安寧，使得法院介入以調整不適合之保單條款及內容，並在判例法的體系下創造出保險人協助抗辯及和解的法律規則¹⁸³。然而，法院對於保險人抗辯義務及和解義務範圍的解釋，越來越向被保險人傾斜，導致保險人必須承擔在核保之時，所未預期到的成本¹⁸⁴。依學者分析一九九〇年代的統計數字，即便只有百分之二的案件¹⁸⁵，最終進入法院經由判決而解決，抗辯費用卻占所有的處理賠案費用的百分之十四¹⁸⁶，遠高於之前的數字。而依照美國風險管理及保險經營諮商公司 Towers Perrin 在二〇〇二及二〇〇五年的統計及預測¹⁸⁷，抗辯費用的比例仍占所有的處理賠案費用的百分之十四並未向下修正，且其二〇〇八年美國侵權行為費用的統計及預估¹⁸⁸，仍未修正抗辯費用占所有處理賠償費用的比例。依照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簡稱III)的最新統計¹⁸⁹，美國有關侵權行為而支出的賠償金額，從一九九〇年的 1302 億美元，上升到二〇〇七年的 2520 億美元，其中關於抗辯費用也是逐年隨之增加。依前述 Towers Perrin 統計抗辯費用支出的百分比，二〇〇七年美國責任保險人支出的抗辯費用約有 352 億 8000 萬美金，顯見抗辯費用支出金額之高。

由於抗辯費用在責任保險人所有費用支出金額比例中居高不下，也使得同屬責任保險此一危險團體中的所有被保險人的保險費也跟著增加。責任保險人的賠償金額及抗辯費用的增加，與法院對於保險人抗辯義務啟動採取的標準及和解義務規則的形成，不無關連。為了避免責任保險人因法院在抗辯及和解義務採取對被保險人有利的認定，而導致責任保險人支出費用節節上升，進而使所有被保險人的保費也隨之增加，不利於責任保險市場的發展，近年來，已有學者提出相關的改革建議，分述如下。

源及其適用上的爭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7 輯，頁 291-294，2001 年 9 月。

¹⁸¹ 施文森，保險法論文，頁 64，1974 年；see also ASHLEY, *supra* note 145, at 8-2.

¹⁸² See Fischer, *supra* note 50, at 1.

¹⁸³ ABRAHAM, *supra* note 66, at 588.

¹⁸⁴ Jerry, *supra* note 99, at 13.

¹⁸⁵ *Id.* at 13 n.2.

¹⁸⁶ *Id.* at 13.

¹⁸⁷ Patrick Hindert, Settlement Consulting – 3, in *Beyond Structured Settlements* (Feb. 24, 2009), available at

http://s2kmblog.typepad.com/rethinking_structured_set/2009/02/settlement-consulting-3.html (visited Oct. 23, 2010).

¹⁸⁸ Towers Perrin, 2008 Update on U.S. Tort Cost Trends 8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towersperrin.com/tp/getwebcachedoc?webc=USA/2008/200811/2008_tort_costs_trends.pdf (visited Oct. 22, 2010).

¹⁸⁹ 相關的統計數字，請參閱 I.I.I 網站，<http://www.iii.org/media/facts/statsbyissue/litigiousness/> (visited Nov. 2, 2010).

(一)抗辯義務方面

1、抗辯義務的啟動應由保險人依事實做出判斷

學者認為，法院在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所主張的原因事實不明時，法院運用疑義之利益應歸諸被保險人之原則，是不適當的¹⁹⁰。因為所謂「疑義之利益應歸諸被保險人原則」是契約法上的解釋原則，其乃是在「契約文字」有疑義時，才加以適用；如果，所謂的疑義，是因為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其「事實不明」之時，不應該適用這個契約的解釋原則¹⁹¹。亦即，法院在第三人主張的原因事實，是否落入承保範圍中有所疑義，不應該適用疑義之利益應歸諸被保險人之原則，因為此時，保險契約的文字並無疑義，有疑義的是事實，此時要求保險人仍有為被保險人抗辯之義務，是不當擴大保險人的義務，造成保險人預期外的成本支出，使得危險共同體要承擔此成本，所有被保險人的保費因此而增加。

再者，學者亦認為目前多數法院採取的啟動抗辯義務範圍之標準，即以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內容為基礎，配合著可能性理論來認定該賠償請求是否啟動保險人的抗辯義務，並不適當；保險人的抗辯義務是否啟動，應該由保險人基於調查所得的事實來做判斷。學者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由保險人基於調查事實來做判斷：首先，多數法院採取以第三人賠償請求內容為判斷基準，使得責任保險人的抗辯義務的啟動，將繫於原告律師之手¹⁹²，即有經驗的訴訟律師，因為知道法院採取此標準，會運用撰寫訴狀的技巧，將請求的聲明與事實，撰寫成與承保範圍有關，把保險人拉入到訴訟當中，進而逼迫保險人來進行和解¹⁹³。再者，幾乎所有的保單條款要求被保險人在向保險人為事故發生之通知時，需提供相關的資訊，包含時、地、事故的環境、請求權人或證人的名字及地址¹⁹⁴，所以，通常保險人在短時間內，手上即可掌握足夠之案件事實得以判定其抗辯的義務是否啟動¹⁹⁵。未接，從第一人保險的財產保險與第三人保險的責任保險做比較，通常在第一人保險中，事故是否落入承保範圍通常是由保險人來調查事實後做出決定，所以，第三人保險應該可以比照辦理¹⁹⁶。而且，保險人也有足夠的動機，對於案件事實是否啟動抗辯義務做出正確的判斷，因為，保險人若故意拒絕為被保險人在

¹⁹⁰ Randall, *supra* note 100, at 255.

¹⁹¹ *Id.*

¹⁹² See Randall L. Smith et al., *Good Faith and Reasonable Consent Judgments: Gandy Does Not Answer All the Questions*, 49 S. TEX. L. REV. 1, 14-15 (2007).

¹⁹³ See e.g. Robert M. Roach & Daniel L. McKay, *Technology Risks and Liabilities: Are You Covered?*, 54 SMU L. REV. 2009, 2024-25 (2001).

¹⁹⁴ 在ISO CGL 1998 Form (GC 00 01 07 98)中，通知條款即約定：「a. You must see to it that we are notifi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of an “occurrence” or an offense which may result in a claim. To the extent possible, notice should include:

- (1) How, when and where the “occurrence” or offense took place;
- (2)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ny injured persons and witnesses; and
- (3) The nature and location of any injury or damage arising out of the “occurrence” or offense.

b. If a claim is made or “suit” is brought against any insured, you must:

- (1) Immediately record the specifics of the claim or “suit” and the date received; and
- (2) Notify us as soon as practicable.」(citing from BAKER, *supra* note 18, at 421.)

¹⁹⁵ Randall, *supra* note 100, at 255-56.

¹⁹⁶ *Id.* at 260.

第三人的賠償請求案件中為抗辯，依目前美國多數法院之見解，此時保險人將構成「惡意」，除了要負違反契約責任外，其行為被認為具侵權行為性質而應負精神上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¹⁹⁷。

2、承認保險人抗辯費用返還請求權

由於多數法院使用可能性理論，使得某些案件雖然不落在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中，但保險人還是有義務去承擔該案件的抗辯並且繼續施行抗辯，直到案件中的事實及證據已足以證明未為保單所承保，保險人才可以解除抗辯義務。在保險人解除抗辯義務之前，理論上說言，保險人均係處於「有義務」的狀態，而人並不能因為契約上之作為義務而被額外的補償¹⁹⁸；亦即，縱使最後的判決結果認定責任關係之事實並未落在承保範圍中，但因於解除抗辯義務前，保險人為被保險人所為之抗辯行為，都是基於「抗辯義務」而來，所以沒有抗辯費用的償還請求權。

然而，在一九九七年時，加州最高法院於Buss v. Superior Court¹⁹⁹一案中明白表示，保險人得對於基於可能性理論下已承擔的抗辯，但最後判決結果證明未落在承保範圍中的案件，向被保險人要求返還先前為其抗辯費用²⁰⁰。但是保險人要有抗辯費用償還請求權，必須在為被保險人抗辯之初，即做出權利保留²⁰¹。雖然，加州法院已承認保險人對此類案件的抗辯費用償還請求權，然而，並非所有的法院普遍承認這樣的權利²⁰²。所以，學者認為，基於貫徹法律上之回復原狀 (restitution) 的原則，法院應普遍承認保險人抗辯費用償還請求權²⁰³，如此才能使保險人承擔其所收受保費的真實對價。

3、使用抗辯費用消耗保額的保單

由於法院擴大保險人抗辯義務範圍，保險人為了控制此種危險，從一九八〇年代開始，保險人研究如何控制無限額的抗辯費用下，逐漸發展出抗辯費用內含於保險金額的保單(defense within limit)²⁰⁴，亦即，不僅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金額會消耗保單限額，抗辯費用也同樣會消耗保單限額²⁰⁵，如此，保險人所承擔的責任範圍，將更為確定。

¹⁹⁷ *Id.* at 262.

¹⁹⁸ Jerry, *supra* note 99, at 21.

¹⁹⁹ 939 P.2d 766 (Cal. 1997).

²⁰⁰ Angela R. Elbert & Stanley C. Nadorni, *Buss Stop: A Policy Language Based Analysis*, 13 CONN. INS. L.J. 61, 63 (2006-2007).

²⁰¹ Smith & Simpson, *supra* note 125, at 98.

²⁰² Tex. Ass'n of Counties County Gov't Risk Mgmt. Pool v. Matagorda County, 52 S.W.3d 128 (Tex. 2000).

²⁰³ Jerry, *supra* note 99, at 44.

²⁰⁴ 此保單也稱為「自我消耗保單」(self-consuming policy)或「燃燒保額保單」(burning limit policy), see *id.* at 14.

²⁰⁵ See ROBERT H. JERRY & DOUGLAS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762-63 (4th ed. 2007).

(二)和解義務方面

1、合理狀況下應由被保險人負擔部分和解金額

目前多數法院所採的和解義務規則，只要第三人和解提議的金額是落在保單限額中，保險人就有義務代表被保險人和第三人為和解且不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任何金額。學者認為，縱使和解提議的金額是在保單範圍之內，只要保險人支付的金額是等同於預期判決之金額，縱有要求被保險人亦支付部分金額以達成和解，應認為保險人不違反和解義務，始稱為公平²⁰⁶。

2、和解規則應採取嚴格責任

甚至，有學者提出，在面對第三人所要求的金額是落在保單限額內之和解提議時，應對於拒絕接受和解的保險人，課予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²⁰⁷；換言之，若保險人對於原告提出之和解金額落在保單限額的範圍內時，保險人有絕對之義務接受和解，若保險人拒絕和解，而使得該案進入訴訟後，法院的判決金額超過保單限額時，保險人即需為整個超額判決負責，不論當初的和解提議是否合理，也不管保險人拒絕該和解有無任何依據。學者認為，此時課予嚴格責任，將可以適當的降低對該類和解提議的案件中協助和解所產生的成本及判斷保險人的行為是否具合理性的疑慮，存有經濟上之成本效益²⁰⁸。然而，採取嚴格責任亦有其缺點存在，如第三人只要知道身為被告之被保險人的保單限額後，其提出的和解金額只要在保單限額內，不論合理與否，保險人在避免負擔後續判決的超額責任，有很大的可能性來接受此和解²⁰⁹，如此第三人與被保險人有可能共謀來詐取保險金。所以，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的州，採用嚴格責任作為通用見解²¹⁰。

肆、我國現行責任保險人防禦義務規定之評析與建議

我國保險法自一九二九年公布實行以來，保險制度的法制化已歷經將近九十年。從保險法公布以來至二〇一〇年初為止，其間總共有大小修正計十五次。有關責任保險部分的條文數，從五條增至六條。關於責任保險契約中抗辯與和解相關規定，除了在一九九七年將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條文中的「參預」改為「參與」，並增修現行法但書之規定，即保險人在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應受被保險人與第三人議定和解之拘束外，其間只有文字的調整，並無結構或內容上的修訂。

我國屬於大陸法系之國家，法律條文之規定多為抽象用語，所以，在此抽象用語之適用上，必須要考量規定的目的、價值，亦即法律所欲保護的目的及實現

²⁰⁶ Syverud, *supra* note 141, at 1157.

²⁰⁷ *Id.* at 1168.

²⁰⁸ KEETON & WIDISS, *supra* note 2, at 887-89.

²⁰⁹ Syverud, *supra* note 141, at 1169.

²¹⁰ *Id.* at 1168.

之政策，或所立基之法律原則²¹¹。英美法系的普通法、判例法，可以藉由法官於案例中，配合法律的目的及功能的演進，於判例中創造符合時代意義的法律原則，亦即英美法系賦予司法機關有「造法」之權；而大陸法系不似英美法系，法律的制訂及修改，均屬立法機關之權限²¹²，司法機關只有事後的審查及依立法者的目作出解釋之權限。法律制定於過去，但適用於現在，所以，需要用現在的「觀點」、「需要」了解過去所制定之法律的規範意旨；亦即，過去的法律只是現在的人處理目前事務，在規範上的「出發點」，而非其「最後的依據」²¹³。所以，法律之適用本身帶有演進法律的任務和作用。然而，若是法律規範依其本質應該有某些功能，而立法通過的法律條文，縱使透過解釋，在功能上仍有所欠缺時²¹⁴，則在法律的適用上則會有所疑義，需要有其他方法來補救。

由本文之論述可知，責任保險的發展已從初期的保護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及第二期的責任保險強調其對受害之第三人的保護功能，進展成目前普遍承認的第三期，即責任保險的權利保護的功能已擴展到被保險人身上；換言之，基於責任保險，被保險人所具有的保險給付請求權乃豁免責任請求權，所以，保險人有責任協助被保險人為防禦之義務，以使得被保險人得脫離受求償之不利地位。德國帝國法院於一九〇九年、美國法院於一九三〇年代，即普遍地承認此權利保護的機能，賦予被保險人有請求抗辯及和解的權利。

就以上論述可知，責任保險內涵已從純粹的損失填補發展到權利保護，故相關的法律規範應就被保險人的免責請求權有所規定，否則即有法律漏洞的存在。本文以下保險法中的規定及責任保險單條款為分析，並主管機關之處置為說明，最後以外國法的發展為參考，提出相關修正的建議，以作為日後立法者的修法參考。

一、保險法上之規範

我國保險法上，有關責任保險的規定僅有六條，即從保險法第九十條至九十五條，其中有關抗辯費用的規定在第九十一條；有關和解的相關規定在第九十三條。本文以下將從現行法條的內容及立法沿革方面來分析，以瞭解現行立法規範的內容是否有法律漏洞的存在。

(一)保險法第九十一條論析

1、現行法規範之內涵

現行保險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

²¹¹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 122-123，2002 年 9 月增訂 4 版。

²¹² 我國雖屬大陸法系之國家，但和其他大陸法系國家有所差異，因我國設有「判例」制度。判例具有法律效力，法院之判決若違背現尚有效之最高法院判例者，亦屬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八條之違背法令。參閱最高法院 79 年 3 月 6 日，79 年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最後瀏覽日：2010/10/01)。

²¹³ 黃茂榮，同註 211，頁 125。

²¹⁴ 一個法律規範應有的功能，稱之為「應然」；若實際上訂立出來的法律規範的功能，稱之為「實然」。相關論述，請參閱同前註，頁 390。

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第一項)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第二項)」學者解釋現行之規定，多認為責任保險人，僅有支付抗辯費用之義務²¹⁵。再者，法院實務的判決，並未專門對保險法第九十一條為說明，而從台灣高等法院曾在相關案件中表示，保險人依第九十一條之義務，僅為抗辯而支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²¹⁶，顯見，依我國現行條文規定，保險人確無協助抗辯之義務存在。

2、立法沿革

在一九二九年我國保險法公布施行時，即有保險人負擔抗辯費用之規定，當時規定於保險法五十二條：「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第一項)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第二項)」由該條文可見，其內容與現行條文相當，僅少部分用字及文字排列與現行法有所不同。學者考據本條之立法源由，認為原始條文應係立法院編譯處參考一九二五年法國之「保險契約法草案」第五十一條²¹⁷及一九〇八年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²¹⁸而來。一九三七年保險法修正時，將原本第五十二條移至第六十九條，條文內容並改為：「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第一項)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第二項)」²¹⁹之後，在一九六三年保險法再度修正，將原本六十九條移至第九十一條，條文內容並無實質之修改，僅在第一項之「抗辯」與「所支出」之中間，增加一逗號並在「訴訟外」與「必要費用」間，增加一「之」字²²⁰。該條文即為現行條文，其後並未再修改。所以，從目前的條文文句分析，並無法將保險人支付抗辯費用的義務，擴張到保險人要為被保險人協助抗辯之義務。

(二)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論析

1、現行法規範之內涵

我國現行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

²¹⁵ 劉宗榮，同註 64，頁 391；汪信君、廖世昌合著，同註 7，頁 227-228；林群弼，同註 63，頁 492、497。

²¹⁶ 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保險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2000 年 4 月 12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最後瀏覽日：2010/10/01)。

²¹⁷ 一九二五年法國保險契約法草案第五十一條，由黃正宗教授譯為：「對被保險人請求負責任而全部產生之法律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保險人負擔。」，參閱黃正宗，我國保險法的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 2001 年 12 月 12 日研討會資料，頁 107，2001 年 12 月。

²¹⁸ 一九〇八年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責任保險包括為防禦第三人所主張之請求而生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請求本身經證明為無理由時，亦適用之。該保險亦包括依照保險人之指示，於刑事程序中，防禦將能引起要保人對第三人責任之被訴行為所支出之費用。保險人應依要保人之請求，預付費用。」，引自 1908 年德國保險契約法，江朝國譯，德國保險契約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 126，1993 年。

²¹⁹ 黃正宗，同註 217，頁 107。

²²⁰ 參閱修法說明，立法院公報 52 卷 31 期 18 冊，頁 71，1963 年 8 月 20 日。

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本條的立法理由，乃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應否為之，其數額多寡，與保險人之利益關係重大，藉此規定避免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有不當之處理，更可藉此規定，防止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狼狽為奸，故意高額賠償，或疏忽了事，以危害保險人之利益也²²¹。由此條文內容觀之，此乃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進行和解之決定權，保留予保險人²²²，其內容類似於早期美國責任保險單賦予責任保險人對於和解有控制權的條款約定²²³。司法實務上，雖在臺灣高等法院於個人中表示保險人有對合理之和解要約表示同意之義務²²⁴，但最高法院亦認為和解參與權是保險人的權利²²⁵。所以，依我國目前現行保險法之規定，責任保險人並無協助和解之義務至明。

2、立法沿革

我國一九二九年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條之立法源由，經學者考據，認為係立法院編譯處參考法國一九二五年之「保險契約法草案」第五十二條²²⁶及一九〇八年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²²⁷而來。一九三七年保險法修正時，將原本第五十四條移至第七十一條，條文內涵雖仍是保險人對和解的控制權，但文字改為：「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雖然一九六三年保險法再度修正，但本條並未修改，僅將條文移為第九十三條²²⁸。其後，在一九九七年時，保險法中責任保險和解之規定再度修正，其修正理由為：「原條文賦予責任保險保險人和解參

²²¹ 林群弼，同註 63，頁 496。

²²² 林勳發，同註 147，頁 241。

²²³ Fischer, *supra* note 50, at 1.

²²⁴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最近以九十七年度保險上易字第五號民事判決，2009年2月24日，<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最後瀏覽日：2011/01/05)

²²⁵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 2820 號判決民事判決，2006 年 12 月 14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最後瀏覽日：2011/01/05)。

²²⁶ 一九二五年法國保險契約法草案第五十二條，由黃正宗教授譯為：「保險人得約定就責任所為之承認或協議，其未參與者，不得對其對抗。對事實實質內容之承認不得視同責任之承認。」，參閱黃正宗，同註 217，頁 108。

²²⁷ 一九〇八年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在無明顯的不公平，要保人不能拒絕對第三人之賠償或承認其請求權之情形下，如約定無保險人之同意而要保人賠償第三人或承認其請求權，保險人得因此而不負給付義務者，其約定無效。」參閱江朝國，同註 218，頁 128。德國 2008 年新修正之保險契約法，已將該條移至第一〇五條並稍作文字之修正：「約定要保人未經保險人同意而賠償第三人之損害或承認其請求權，保險人得免給付義務者，該約定不生效力。」 (§ 105 VVG Anerkenntnis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 「Eine Vereinbarung, nach welcher der Versicherer nicht zur Leistung verpflichtet ist, wenn ohne seine Einwilligung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den Dritten befriedigt oder dessen Anspruch anerkennt, ist unwirksam」)，available at http://bundesrecht.juris.de/vvg_2008/_100.html (visited Nov. 13, 2010)。

²²⁸ 參閱修法說明，同註 220，頁 72。

與權，就防止被保險人因投保責任保險而任意為高額之和解或賠償者，確有必要。惟將導致保險人藉故拒絕參與，以致損及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增訂但書規定。」²²⁹故，增加「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為但書之規定；再者，除在本文中之「承認」與「和解」間，並增加一頓號外並將本文中的「參預」改為「參與」，該條文即為現行條文，其間並未再修正。所以，從目前的條文文句分析，保險人僅有參與和解的權利，並無為被保險人協助和解之義務存在。

二、現行保單條款上的約定

我國目前於保險市場上通行的責任保險保單，基本上分為事故發生基礎及索賠基礎保單條款，其中相關條款的規定，即為保險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之來源，本文以下則就相關保單基本條款分析，是否目前的契約條款可以提供保險人在責任保險契約下，負有協助被保險人抗辯及和解之義務。

(一)事故發生基礎保單

一般如果承保事故的性質大部分是事故行為及第三人所受的損害通常都在同時間發生或先後發生的時間間隔非常短暫的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保險人還是維持著提供事故發生基礎形式的保單，而採用的保單條款，大部分是依據產官學界所共同研擬的責任保險基本條款。而責任保險基本條款中，對於抗辯及和解的相關事項，分別規定在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三條。

1、協助抗辯條款

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有關協助抗辯條款，約定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

²²⁹ 此修正理由引自法源法律網，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lsid=FL006746&lno=93> (最後瀏覽日：2010/10/02)。

還之責。」

由以上條文內容可以得知，該條第一款之用字稱，在受被保險人委託之時，保險人「得」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依法律上的解釋，如當事人負有強制性的義務，其用語即為「應」，而若為當事人有選擇的權利，而非賦予其強制性的義務，用語即為「得」；亦即，條文或條款用語使用「得」，表示保險人可以選擇是否接受被保險人的委託²³⁰，縱使保險人選擇不接受被保險人的委託，亦不違反該保單條款之內容，故保險人在此條款下，並無協助抗辯義務的存在。

2、協助和解條款

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有關和解相關條款，約定內容如下：

「第十三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綜觀本條之內容，保險人仍維持著如同我國現行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般，對於被保險人並無協助和解之義務，保險人依本條所具有的，仍是和解參與之權利，即和解控制權。再者，雖然本條在約定和解相關權利義務，然而，協助和解乃是廣義上協助抗辯的一部分，本條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被保險人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保險人則不予賠償。申言之，保險人支付和解金額，除了被保險人要通知保險人參與外，被保險人還要盡其所能在第三人的訴訟中為抗辯，否則保險人對於因其過失而產生或增加之責任，保險人亦不負責任；亦即，此條款變相地把對於第三人訴訟中的抗辯義務，又轉到被保險人身上。

(二)索賠基礎保單

²³⁰ 林勳發，同註 147，頁 248。

責任保險中如果承保事故的特殊性質使得事故行為及第三人所受的損害，先後發生的時間間隔可能要經過一段時間以上，保險人為了控制其風險，多會採索賠基礎的保單形式，而專門職業人員保險即為一例²³¹。我國目前在保險市場上，承做專門職業人員保險的保險人，除了我國的保險公司外，許多由外商之子公司或經主管機關認許在我國經營之外商分公司，在此領域也占有一席之地。我國的保險公司，其使用的條款多為我國產官學界自行研發之條款；而外商子公司或分公司，多使用其母公司在母國使用之保單，經過修正相關不符合我國法令之條款及中文化之後，即向主管機關核備，並以之在我國保險市場上對被保險人銷售。我國於二〇〇七年時修正通過會計師法，一改往例只許獨資或合夥形式的會計師事務所，亦允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的成立²³²。惟，採法人形式之會計師事務所，因其股東之責任，原則上以其出資額為限，故法律特別要求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相關辦法規範之²³³。我國保險市場上之保險人，不論是本土之保險公司或具有外商色彩之保險公司，均趁勢推出相關保單。本文以下，即分別就二種不同之會計師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款為分析。

1、我國自行研發之會計師責任保險條款

有關我國會計師責任保險，關於協助抗辯及和解之相關保單款條，約定如下：

「第十一條 賠償請求之和解及抗辯

被保險人對於任何賠償請求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並同意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或賠款金額在自負額以下或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委託，為其進行抗辯、和解或賠償。倘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與第三人同意之和解金額有異議，而繼續進行抗辯或訴訟時，本公司對於因此所增加之賠償責任與抗辯費用不負賠償之責。」²³⁴

從上開條款內容視之，可得出以下之論點：首先，在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中，雖然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得委託保險人進行抗辯，但如同前述之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十四條一樣，保單用語即為「得」；亦即，條文或條款用語使用「得」，表示保險人可以選擇是否接受被保險人的委託，縱使保險人選擇不接受被保險人的委託，亦不違反該保單條款之內容。換言之，保險人並無為被保險人協助抗辯之義

²³¹ 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頁397-398，2008年9月修訂8版。

²³² 參照會計師法第三章第三節「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規定。

²³³ 會計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第一項)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第二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第三項)」

²³⁴ 參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一條，本保單可自財產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取得，<http://pivot.tii.org.tw/database/insurance/query.asp> (最後瀏覽日：2010/10/02)。

務，保險人其所享有者，乃和解控制權。更有甚者，保險人在接受被保險人委託後，對於是否和解，有絕對之權利，保險人甚至對於被保險人不同意和解後，所增加之賠償責任與抗辯費用不負賠償之責。故，從該等保單條款，並無法得出保險人負有協助被保險人抗辯、和解之義務。

需進一步說明者，上開條款第二項後段對於被保險人不同意保險人與第三人同意之和解金額所增加賠償責任，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實已和現行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內涵有所抵觸。因為，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讓保險人參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的和解，顯然係為避免被保險人以責任保險為憑恃，任意就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為和解，致增加保險人之負擔²³⁵，因此認為此任意之和解對保險人不生效力²³⁶，並非讓保險人握有與第三人和解之絕對權利；多數學者並認為，此時保險人乃依保險契約原來應負擔的責任來負責²³⁷。雖然，保險契約條款為契約當事人主要權利義務的來源，但並非所有保險契約中約定的保單條款均為有效，保單條款的效力，仍需經保險法相關條文，如保險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的檢驗。由上所述可知，保險人和解控制權的承認，乃係為了避免被保險人因憑恃有責任保險與第三人任意和解，進而與第三人共謀詐欺保險人，若超越此目的而訂立對被保險人更為不利之條款，如本條規定保險人對於超越保險人與第三人同意和解金額之賠償金額不負責任，似賦予保險人有決定是否和解的絕對權利而剝奪被保險人決定是否和解之權利，屬於對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事項，對被保險人係屬顯失公平，因此有被宣告違反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之疑慮。

2、外商保險公司之會計師責任保險條款

本文舉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²³⁸之會計師專業保險條款為例，其有關抗辯及和解之相關條款，訂於保單條款第五條中，內容為：

「四、和解/抗辯

任何對於被保險人提出的賠償請求，本公司無代為抗辯的責任。但本公司擁有決定或選擇的絕對權利，以決定是否予以接管並進行賠償請求的抗辯及和解。本公司若行使接管的權利，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如本公司不為接管，則被保險人應自己進行一切抗辯。即使本公司選擇不行使上述接管的權利，本公司仍有權(但無義務)全程參與任何抗辯或和解協商。」²³⁹

上開條文明白表示，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的賠償請求訴訟中，保險人並無義務協助被保險人抗辯及和解。但是，保險人對於該抗辯及和解有「接管」

²³⁵ 劉宗榮，同註 64，頁 397。

²³⁶ 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419 號民事判決參照，2000 年 6 月 22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最後瀏覽日：2010/09/28)。

²³⁷ 林勳發，同註 147，頁 241；劉宗榮，同註 64，頁 397。

²³⁸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³⁹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友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 - 會計師」保單條款第五條，本保單可自財產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取得，<http://pivot.tii.org.tw/database/insurance/query.asp> (最後瀏覽日：2010/10/02)。

之權利，縱使未接管，亦有全程「參與」之權。對照其用語，若保險人選擇接管後，即負有協助被保險人的抗辯及和解義務；若僅為參與，則對被保險人並無協助抗辯及和解之義務。故，保險人仍有選擇是否接管訴訟，而非對被保險人負有協助抗辯及和解之義務自明。

三、小結—我國現況及建議之方向

(一)我國現況—法律漏洞的確認

按有關責任保險之功能已發展至第三階段，即著重在被保險人權利保護以作為其心境安寧及財務安全之服務，各國對於權利保護功能之確認或有不同之時間。德國在一九〇九年時，帝國法院即透過判決表示，被保險人的請求權為免責請求權，此見解即成為德國學界及司法實務的統一見解，隨後，保險人的義務並擴大到對於不正當之請求權的防禦²⁴⁰。美國在一九三〇年代時，法院即透過判例法的系統，創造保險人在責任保險中的給付內涵，包括了在被保險人的請求下，有為被保險人承擔與第三人的訴訟中的抗辯義務²⁴¹。所以，責任保險制度應有權利保護之功能，應為在二十世紀中葉即為確定。

綜觀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七年不同版本之保險法立法資料，及一九六三年立法院公報相關保險法修有關保險人抗辯義務條文立法資料，均未見當時立法者就是否在保險法中明文規定責任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有協助抗辯及和解義務的討論與取捨；再者，我國在一九七四年至二〇一〇年初之間，又經歷十三次的保險法修訂，也未對現行保險法第九十一條及九十三條進行實質之修正。可見，立法者在責任保險演變到具有權利保護的功能後，仍未對於責任保險應否於法律中明文規定保險人具有協助抗辯及和解義務之問題，有所意識。再者，在目前市場上銷售之責任保險保單條款上，對於保險人是否對被保險人負有協助抗辯及和解之義務，不論是漏未規定而經實務判決解釋為否定的看法，或是依保單明文約定保險人是有選擇為被保險人承擔抗辯及協助和解的權利，均在在顯示我國目前法令及保險實務的操作上，未能達到責任保險對被保險人權利保護的功能。簡言之，我國責任保險的法規範確有法律漏洞的存在。

(二)建議採取之方向

我國身處於現代社會之中，不能昧於責任保險功能已發展至權利保護之事實，而徹底解決的方式乃修正法律，讓保險人負有協助抗辯及和解之義務。本計畫除以保障被保險人心境安寧之權利保護觀點為出發，並參酌美國實務運作上遭遇的問題，提出以下建議方向，期能作為日後有關機構及保險業者在法令、保單條款修訂之方向。

1、修法建議方向

²⁴⁰ 葉啓洲，同註 8，頁 234。

²⁴¹ 參閱本計畫「參、責任保險人協助抗辯與和解義務之內涵」。

基於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法條乃抽象化之文字，故法律應作大方法、原則性的規定，本文提出建議如下：

(1) 責任保險人抗辯及和解義務之確認及違反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明文化

如前所述，基於責任保險之權利保護功能，責任保險人的保險給付內容應為使被保險人在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中豁免責任。所以，應於保險法中明文規定保險人在被保險人受第三人之請求且被保險人請求協助時，應有即刻協助被保險人抗辯及和解之義務。若保險人拖延或拒絕為被保險人提供抗辯之協助，或拒絕接受第三人提出的金額合理之和解提議，保險人均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損害賠償之範圍含被保險人自行防禦之合理費用、法院嗣後的判決金額；若保險人之違反在主觀上具有重大之可歸責性，如故意或有重大過失，則亦需賠償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求償之必要的法律費用，被保險人並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2) 承認保險人得為權利之保留並對未落入承保範圍案件有費用償還請求權

在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是否落入承保範圍中有所疑義，允許保險人在為行使權利保留之方式後，得為被保險人為抗辯及和解之協助，使得保險人在事後能對第三人主張之事實是否落入承保範圍為爭執。基於保險主要的功能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心境安寧，為免讓被保險人受到第三人請求時，保險人亦對之提起確認保險承保範圍之訴訟而陷於腹背受敵的狀況，似不應允許保險人採取確認訴訟之方式為之。

再者，基於保險人只承擔相當於所收保費對價之危險，應允許保險人得約定於第三人之訴訟結束後，得向被保險人請求償還未落入承保範圍內案件之抗辯費用及先行代付予第三人之和解金額，但為貫徹責任保險之給付請求權為豁免責任請求權，若第三人訴訟內容為無理由或虛構，則不在此限。保險人償還請求權之行使，必須已為權利保留之行為，若在協助抗辯及和解之初，未向被保險人為權利之保留者，即不得再行使償還請求權。

2、保單條款修正之建議方向

保險人基於自我控制危險並衡量被保險人的需求，得擬定符合以下建議之保單條款：

(1) 採用適當之抗辯條款以控制抗辯費用之額度

基於保險人對危險之控制，避免保險人支付無上限之抗辯費用。保險人得於保單條款明文約定，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的補償責任及協助抗辯、和解責任，以保單金額為限或抗辯費用雖於保險金額外之責任，但其亦設有最高上限等條款。例如，設計如同美國之「燃燒保額保單」，保險人協助被保險人抗辯、和解所支出必要費用之金額與賠償第三人之和解或判決金額或其總額達到保單限額時，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上的責任即為終了。此舉，可避免責任保險人因為要承擔超過其精算上結果之高額訴訟費用，將此大量預期外的成本，最終轉嫁到全體被保險人身上。

(2)對特殊險種擬定「同意和解條款」或「調停條款」

現代社會中，由於某些範圍內之被保險人特別重視名譽、商譽或社會定位，如專門職業人員等，只有無責任的判決才能對其受到傷害之名譽或商譽為修補。為符合此類被保險人之需求，應在被保險人投保時，告知被保險人可以加費選擇「同意和解條款」。即，若保單有此條款，則和解最後之決定權掌握在被保險人手上，在被保險人未同意和解前，保險人不得逕自代被保險人向第三人和解。

再者，亦可設計如前述之「調停條款」，即在保單中明文約定，在第三人提出和解提議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於是否接受和解有不同意見，此時則由保險關係當事人雙方選定的一個具有專業背景的公正第三人，並由此專家依其專業作出接受和解與否之建議，而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均須受此建議之拘束，以平衡個案中被保險人及整個危險團體的權益。

伍、結論

責任保險自十九世紀之前半，由法國創始以來，經歷了一百多年的歷史，因為工業化及侵權責任的法制化，導致責任風險急速增加，責任保險也因此更加蓬勃地發展。責任保險的功能從初始的十九世紀著重於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的保護，再發展成第二階段的受害第三人權利之保護，之後權利保護功能逐漸擴展到被保險人身上，使得被保險人的免責請求權成為保險給付請求權的主要內涵，亦即，在責任保險發展的第三階段，基於權利保護之概念，在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時，保險人負有協助抗辯及和解之防禦義務，並在達成和解或有最終判決時，有補償被保險人的義務。責任保險權利保護之功能，已成為現代責任保險主要內涵之一，並為主要國家所承認及加以實踐，如一九〇九年德國法院即以判決之方式形成實務界及學界之通說，並在二〇〇八年德國保險契約法修正時，將責任保險之豁免責任請求權及為無理由訴訟防禦請求權加以法典化而規定在該法第一〇〇條；在美國方面，法院也在一九三〇年代時，即以判例法形成責任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有抗辯及和解之義務。

我國保險法於一九二九年公布施行，對於責任保險人義務之規範一開始停留在第一階段對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的保護。其間，雖經過十五次修正而加入對受害第三人的權利保護，然而，尚未完全及於被保險人權利保護之概念。法律的規範需與時俱進，若有應規範而未規範之內容，即有法律漏洞的產生。本計畫從責任保險之發展、現代意義下責任保險之內涵、我國立法之沿革及現行保險法關於責任保險之規定為分析，發現我國保險法就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擔的抗辯及和解之協助義務漏未規定與現代責任保險之功能不符，有法律漏洞存在。在參考美國法上關於此問題之發展後，提出修補此法律漏洞之修法建議及保險人管理抗辯及和解義務風險之保單條款改正方向，希冀我國責任保險相關之制度及法令規範，具有符合現代意義之內涵，即基於權利保護功能下之豁免責任請求權與損

失填補均成為責任保險主要內容；並期待保險人能推出更符合被保險人需求及平衡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利益之保單，使得保險不僅是商品的提供，更是保險人提供被保險人一個資產的保護及心靈的平靜之服務。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一)專書

- 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第一冊，1992年3月6版。
- 江朝國譯，德國保險契約法，1993年。
- 汪信君、廖世昌合著，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006年9月。
- 林群弼，保險法論，2003年增訂2版。
- 林勳發，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1994年。
- 施文森，保險法論文，1974年。
- 施文森、林建智合著，強制汽車保險，2009年4月。
- 桂裕，保險法，1992年12月增訂5版。
- 袁宗蔚，保險學：危險與保險，1998年增訂34版。
-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1999年10月2版。
-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2002年9月增訂4版。
- 劉宗榮，新保險法，2007年8月。
- 楊佳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研究－以過失責任為重心，2007年3月。
- 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2008年9月修訂8版。
-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009年6月。

(二)期刊

- 王正偉，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探討－兼論事故發生之疑義，政治大學學報，第78期，頁392-393，1999年6月。
- 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新法評析—以受益人之修正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9期，頁45-59，2005年4月。
- 李志峰，論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及其適用上的爭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7輯，頁265-304，2001年9月。
- 李志峰，長尾責任－美國責任保險保單形式的演變、爭議及我國責任保險保單之特色，保險專刊，第25卷第1期，頁97-132，2009年6月。
- 陳榮一，責任保險保護權利之給付的法律上性質，台中商專學報，第11期，頁1-25，1978年6月。
- 陳榮一，論我國保險法對責任保險之規定的缺失(上)，產險季刊，第50期，頁8-23，1984年3月。
- 陳琬渝，論責任保險之消滅時效起算，保險專刊，第24卷第1期，頁103-121，2008年7月。
- 黃義豐，論美國責任保險保險人之責任，台大法學論叢，第17卷第2期，頁261-279，1988年6月。
- 饒瑞正，以英國法論海上保險先付後償條款之適用暨其可能之對應方法與影響－

兼議該條款於我國法之適用及保險法第 94 條，保險專刊，第 58 輯，頁 108-124，1999 年 12 月。

(三)研究報告暨學位論文等

林勳發，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06 年。

周碧雲，論責任保險人之代行防禦及其利益衝突，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陳雅萍，論責任保險人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參與權與其為被保險人利益之防禦義務，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

黃正宗，我國保險法的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 2001 年 12 月 12 日研討會資料，2001 年 12 月。

二、日文

八島宏平，責任保險契約における被保險者の破産と被害者救済，載：新保險法と保險契約法理の新たな展開，2009 年 10 月。

大串淳子，日本生命保險生命保險研究会議，解說保險法，2008 年 9 月。

山下友信、竹濱修、洲崎博史、山本哲生，保險法，2010 年 3 月 3 版。

西島梅治，責任保險の研究，1968 年。

新井修司、金岡京子譯，ドイツ保險契約法(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8 年 9 月。

落合誠一，新しい保險法の意義と展望，載：新しい保險法の理論と実務，2008 年 9 月。

福田弥夫、古笛恵子，改正保險法，頁 72，2009 年 5 月。

三、英文

(一)專書

ABRAHAM, KENNETH S.,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4th ed. 2005).

ABRAHAM, KENNETH S., THE LIABILITY CENTURY (2008).

ASHLEY, STEPHEN S., BAD FAITH ACTIONS (2nd ed. 1997 & Supp. 2010).

BAKER, TOM,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2003).

CAMPBELL, DENNIS,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VOL. 2 (1994).

JERRY, ROBERT H. & RICHMOND, DOUGLAS R.,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4th ed. 2007).

HORWITZ, MORTON J.,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1977).

KEETON, ROBERT E. & WIDISS, ALAN I., INSURANCE LAW (2nd ed. 1988).

NEDZEL, NADIA E., *LEGAL REASONING, RESEARCH, AND WRITING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2004).

LOWRY, JOHN & RAWLINGS, PHILIP, *INSURANCE LAW: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2nd ed. 2005).

PLITT, STEVEN ET AL., *COUCH ON INSURANCE* (3d ed. 1997 & Supp. 2008).

WIDISS, ALAN I., *INSURANCE LAW* (1989).

(二)期刊

Calfee, John E. & Winston, Clifford, *Economic Aspects of Liability Rule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 *LIABILITY –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16 (Robert E. Litan & Clifford Winston eds., 1988).

Elbert, Angela R. & Nadorni, Stanley C., *Buss Stop: A Policy Language Based Analysis*, 13 *CONN. INS. L.J.* 61 (2006-2007).

Fischer, James M., *Broade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How Gray v. Zurich Insurance Co. Transformed Liability Insurance into Litigation Insurance*, 25 *U.C. DAVIS L. REV.* 141 (1991).

Fischer, James M., *Insurer or Policyholder Control of the Defense and the Duty to Fund Settlements*, 2 *NEV. L.J.* 1 (2002).

Goldberg, John C.P., *The Twentieth-Century Tort Theory*, 91 *GEO. L.J.* 513 (2004).

Jerry, Robert H., *The Insurer's Right to Reimbursement of Defense Costs*, 42 *ARIZ. L. REV.* 13 (2000).

Keeton, Robert E.,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Responsibility for Settlement*, 67 *HARV. L. REV.* 1136 (1954).

Keeton, Robert E.,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83 *HARV. L. REV.* 961 (1970).

Keeton, Robert E.,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Part Two*, 83 *HARV. L. REV.* 1281 (1970).

McNeely, Mary C., *Illegality as a Factor in Liability Insurance*, 41 *COLUM. L. REV.* 26 (1941).

Pryor, Ellen S., *The Tort Liability Regime and the Duty to Defend*, 58 *MD. L. REV.* 1 (1999).

Randall, Susan, *Redefi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3 *CONN. INS. L.J.* 221 (1997).

Roach, Robert M. & McKay, Daniel L., *Technology Risks and Liabilities: Are You Covered?*, 54 *SMU L. REV.* 2009 (2001).

Rogers, Gwen M., *Comment, Medical Monitoring, Trigger of Coverage Analysis, and the Duty to Defend*, 13 *GEO. MASON L. REV.* 869 (2005).

Richmond, Douglas R., *Liability Insurer's Right to Defend Their Insureds*, 35

- CREIGHTON L. REV. 115 (2001).
- Schultz, Matthew D., *Comment, Bad Faith or No Faith? Finding a Place for Wonderful Refusal to Defend in Florida's Bad Faith Jurisprudence*, 29 FLA. ST. U. L. REV. 1389 (2002).
- Schwartz, Gary T., *The Eth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Tort Liability Insurance*, 75 CORNELL L. REV. 313 (1990).
- Smith, Randall L. & Simpson, Fred A., *The Mixed Action Rule and Apportionment / Allocation of Defense Costs and Indemnity Dollars*, 29 T. MARSHALL L. REV. 97 (2003).
- Smith, Randall L. et al., *Good Faith and Reasonable Consent Judgments: Gandy Does Not Answer All the Questions*, 49 S. TEX. L. REV. 1 (2007).
- Syverud, Kent D., *The Duty to Settle*, 76 VA. L. REV. 1113 (1990).
- Ulen, Thomas S., *The View from Abroad: Tort Law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ORT AND INSURANCE LAW Vol. 16 207 (European Centre of Tort and Insurance Law ed., 2005).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07/24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從保護被保險人之觀點論責任保險人之防禦義務
	計畫主持人: 林建智
	計畫編號: 99-2410-H-004-148- 學門領域: 商事財經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林建智		計畫編號：99-2410-H-004-148-					
計畫名稱：從保護被保險人之觀點論責任保險人之防禦義務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計畫之執行內容，乃在確認當代責任保險具有權利保護之功能，即能使被保險人豁免於責任並保障其心境安寧與財務安全。此功能的達成，保險人防禦義務之踐行，即屬適當之方法。

本文從美、德等國二十世紀以來之相關理論為基礎，兼及美國法上責任保險防禦義務發展的探討，提出在權利保護功能下，現代責任保險下應有的防禦義務的內涵。最後，對我國相關的法令及保單提款為分析，並對我國法制上的缺失，提出法令及保險實務界相關之建議，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基礎。若立法者及保險業者能採納本文研究之結果為相關法規及條款之修正參考依據，將使得我國責任保險的法律與制度更加完整。